



HNA TECHNOLOG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2086

HNA TECH INV
海航科技投資



年報

2018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4
企業管治報告.....	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7
董事會報告.....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70
綜合損益表.....	7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81
財務報表附註.....	82
財務概要.....	16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崔軼馬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鄭學東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童甫先生

張陶先生

黃智豪先生

彭放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辭任)

王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昫先生

連達鵬博士

柯慧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江澄曦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授權代表

黃智豪先生

李嘉文小姐, ACS, ACIS

公司秘書

李嘉文小姐, ACS, ACIS

審核委員會

連達鵬博士(主席)

郭昫先生

柯慧女士

薪酬委員會

連達鵬博士(主席)

郭昫先生

鄭學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郭昫先生(主席)

連達鵬博士

黃智豪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41樓4108-41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公司網址

www.hnatechinv.com

股票編號

2086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集團成立於一九九五年，是全球領先的智能卡讀寫器供應商之一，致力於研發智能卡操作系統和讀寫器，持續推出新產品，積極推動智能卡在各領域的廣泛應用。我們強大實力及卓越成就持續得到認可，於「二零一九年創新領袖」(Leaders of Innovation 2019)上，我們榮獲「大中華年度最佳創新智能卡方案」獎(Asia's Most Innovative Smart Card Solutions of the Year)。

於本年度，由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政府繼續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貨物徵收關稅，我們繼續面臨大型經濟強國之間尤其是中美之間更激烈的競爭和貿易衝突的阻力。這導致於美國的分銷商減少購買我們的產品，以避免支付自本集團進口產品的額外10%關稅。因此，如收益及毛利均於本年度下降所示，本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有所下滑。全年收益約137.7百萬港元、毛利約74.4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為54%。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3.5百萬港元。

我們渴望改變現狀，為未來打造無現金、具高流動性及方便的社會。我們將在資訊及通訊技術以及大數據分析上應用創新概念，為城市管理、服務提供及市民生活質素連接及融合城市系統及服務，以創造更好協同效益及更高效利用資源，同時減少環境足跡以支持創新及低碳經濟的發展。

展望未來，我們將擴大市場份額，致力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如提升現有產品的功能以及開發有潛力的新產品。我們對於在銷售點終端市場進行電子資金轉賬(「EFT-POS」)抱持樂觀態度。EFT-POS指使用支付終端以驗證及協助進行信用卡或借記卡交易。作為我們提升市場佔有率及為未來業務發展做準備的舉措之一，本集團於年內持續活躍於業界活動。我們參與兩大盛事，即在美國華盛頓特區舉行的二零一八年安全聯邦身份認證展及在法國康城舉行的二零一八年Trustech，在該等活動上展示我們新的電子政府讀卡器及支付產品。

最後，本人想藉此機會感謝我們重要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長期信任與堅定支持。本人期望與敬業的管理層及員工繼續攜手同行，再創佳績。

崔軼雋

主席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減少24%至137.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82.3百萬港元)；毛利為74.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03.8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為54%(二零一七年：57%)。年度虧損為2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年度溢利為5.7百萬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7.339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盈利為1.780港仙)。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較去年下降24%，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

1. 由於業務性質以項目為基礎，一些現有客戶(主要有關新設備及系統安裝)進行之大型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完成，導致於二零一八年自該等客戶之需求下降。同時，二零一八年之新項目規模普遍無法媲美上述於二零一七年完成之項目。
2. 自二零一八年以來美國政府持續對中國商品徵收關稅，令中國與美國陷入貿易糾紛。因此，於美國之分銷商減少向我們購買及進口商品，以避免支付額外10%關稅，致使今年我們之美國項目銷售收益有所下降。
3. 二零一八年土耳其發生金融經濟危機，土耳其貨幣土耳其里拉大幅貶值，導致嚴重通脹及借貸成本上升。眾多當地政府花費在身份認證相關之項目已被暫停或終止。因此，本年度我們於土耳其有關身份認證相關項目之銷售亦有所下降。

就本集團金融服務及投資分部而言，由於宏觀經濟不確定因素增加，自二零一八年初我們決定縮減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因此，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並無於該分部確認任何收入並錄得虧損。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為54%(二零一七年：57%)。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金融服務及投資分部二零一八年收入不足(二零一七年：毛利率為95%)。然而，金融科技與智能生活分部保持穩健之毛利率水平，由二零一七年之53%增長至二零一八年之5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營運支出

總營運支出自二零一七年98.4百萬港元略微減少0.1%至二零一八年98.3百萬港元。

就金融科技及智能生活業務而言，總營運支出自二零一七年77.4百萬港元減少6%至二零一八年72.8百萬港元。該支出之減少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

1. 由於我們進一步優化宣傳及推廣工作，以減省成本，故此宣傳及推廣成本減少1.8百萬港元。
2. 由於本年度錄得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減少，故此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減少2.8百萬港元。

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總開支自二零一七年9.5百萬港元增加69%至二零一八年1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所致：

1. 由於此分部大多數員工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新聘任，令二零一七年產生較少月份之員工成本，故此員工成本增加5.5百萬港元。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同集團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為14.8百萬港元，已逾期超過一年。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收取同集團附屬公司合共4百萬港元，作為該款項的部分結算(包括年末前已收取的1.2百萬港元)。管理層瞭解到，同集團附屬公司目前正考慮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進行若干資產處置，倘已完成，該等資產處置所得款項可用於償還(其中包括)應付本集團的未償還款項。然而，該等資產處置時間並不確定，而同集團附屬公司亦須承擔可能較優先於應付本集團款項的其他外部方的債務。

於評估與本集團應收同集團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後，根據本集團的估計概率加權結果及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本集團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百萬港元。

3. 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就初步設立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所耗用較多專業費用，而於本年度有關成本有所減少，故有關增加由其他經營開支減少2.9百萬港元所抵銷。

總部及公司支出費用自二零一七年11.5百萬港元減少18%至二零一八年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產生有關收購股份、更改公司名稱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法律及專業費用，而二零一八年並無產生該等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財務狀況表

無形資產由二零一七年47.0百萬港元減少7%至二零一八年43.7百萬港元，是由於於二零一八年7.7百萬港元之增加由更高金額之攤銷及減值合共11.0百萬港元所抵銷。

應收賬款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8百萬港元減少27%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7百萬港元。導致有關減少之部分原因為於二零一八年就若干應收賬款作出之4.4百萬港元減值虧損撥備。除去此因素，應收賬款減少18%與本年度收入下降一致。

其他應收款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百萬港元減少46%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到供應商發票後，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與應付賬款相抵銷，且於二零一八年抵銷之金額較二零一七年大。

其他應付款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百萬港元增加25%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底較二零一七年收取更多客戶墊款。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採納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於考慮支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之債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諾水平；
- 本集團貸款方可能就股息派付施加的任何限制；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之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續)

股息政策(續)

宣派、建議及／或支付本公司股息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致力透過制定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審慎管理資本之間保持平衡。董事會將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並保留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的權利。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受不利的宏觀經濟環境及中美矛盾的影響，貿易狀況或貨幣變動波幅變大，導致我們部分核心市場地區出現經濟衰退。然而，憑藉我們追求創新技術及卓越之產品及服務，透過調整服務及市場策略迅速適應新環境，我們有信心應對迫近之經濟挑戰。

金融科技及智能生活

金融科技及智能生活分部主要包括智能卡及相關產品業務，且本集團在自動收費(「AFC」)業務方面取得莫大進展，分別在美國、斐濟共和國(「斐濟」)及菲律賓共和國成功入選處理多個AFC項目。

憑藉我們穩健的業務基礎，二零一八年金融科技及智能生活的業務持續錄得溢利。本年度，本集團積極於市場探索端對端解決方案的新機會並提高效率。二零一七年於斐濟公共交通自動收費項目取得成功後，我們獲要求提供10部自動售票機，有助提供更多銷售管道出售一次性售票、自動重複性服務及全天候自助服務。自動售票機為由斐濟政府推動之項目，旨在支持全國人民之公共交通。

另一方面，本集團正與馬爾代夫共和國(「馬爾代夫」)獨家港口營運商展開合作，於馬爾代夫最新公車營運中推出AFC系統。公車將通過新建橋樑Sinamale Bridge接運乘客穿梭馬累與胡魯馬累之間，預期AFC系統將於初期為約10,000名當地居民及國際旅客提供服務。該系統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啟用，並將進一步擴展至其他群島之陸路及渡輪運輸服務。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龍傑智能卡有限公司(「龍傑」)已與世界領先AFC解決方案集成商簽訂合約，為馬來西亞運輸市場提供最先進車載機。本年度，本集團已為該項目提供約600個最新定制ACR330型號車載機。當地公車營運商將於二零一九年在約600輛公車上安裝該儀器，屆時預計會為馬來西亞柔佛州以及馬來西亞與新加坡之間公車線路的數百萬乘客提供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金融科技及智能生活(續)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擴大其市場份額及業務範圍至其他太平洋島國及「一帶一路」倡議所覆蓋國家。我們亦將致力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如加強現有產品之功能。

發佈產品

於本年度，本集團發佈以下三款主要產品：

1. ACR1311U-P藍牙充值終端，主要安裝於巴士站、火車站及超市等人多地方。用戶可通過掃描QR碼或其他方式自動連接手機及ACR1311U-P。當連接到ACR1311U-P時，即可使用流動應用程式完成充值。
2. ACOS5-EVO為ACOS5系列的最新成員。其符合PKI(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架構)智能卡之國際標準，使之成為以公開金鑰為基礎之應用程式的理想選擇，如電子簽名、電子郵件安全、在線登錄、網絡登錄、區塊鏈應用程式及其他。
3. AMR220-C1安全藍牙mPOS讀寫器主要旨在符合主要之支付及安全標準，如Mastercard Contactless、Visa payWave、EMV1級和2級。其支援Apple Pay和Android Pay。

事件及獎勵

本集團持續活躍於業界活動。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參與多項重要業界活動，其中包括在美國華盛頓特區舉行之二零一八年安全聯邦身份認證展。美國聯邦政府就確保對設施及網路系統進行聯邦身份識別與存取限制的安全性有既定政策與技術要求，而該展會高度關注有關政策與技術要求之未來發展方向。在會議期間和展會現場，來自聯邦政府及領域的行業專家展示並講解政府為管理身份識別並限制所有聯邦機構訪問所做出努力以及未來發展方向。該展會為供應商、技術專家、政府官員及其他業界人士提供寶貴的學習、討論及交流機會。在該展會期間，龍傑主要展示其新型電子政府智能卡讀寫器，包括USB類智能卡讀寫器及藍牙介面讀寫器。我們為政府與會者展示及帶領參觀並進一步瞭解我們的創新型身份識別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無論在現在還是將來均可確保聯邦身份識別之安全性。

此外，我們參加法國康城二零一八年Trustech。該展會包括所有安全及可靠之解決方案，從智能卡和安全檔到人工智能以至IoT(物聯網)之嵌入式硬件及軟件。龍傑展示多款智能卡讀寫器及智能卡解決方案之最新產品，為AFC系統、嚴格之支付標準及複雜的支付應用程式提供卓越的支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金融科技及智能生活(續)

事件及獎勵(續)

龍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二零一九年創新領袖」(Leaders of Innovation 2019)中榮獲「大中華年度最佳創新智能卡方案」獎(Asia's Most Innovative Smart Card Solutions of the Year)。「二零一九年創新領袖」由Corphub主辦，為一個專注於商業及金融研究之綜合數碼平台，旨在表彰香港企業在追求創新和智能技術方面所取得傑出成就。所有獲獎者由評審團按企業管理及管治、財務表現及市場競爭力、產品創新以及社會責任等一系列準則選出，而評審團由商業領袖、商會委員及社會各界專業人士之精英團體組成。

金融服務及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建立一支團隊發展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並於二零一七年開展若干交易。然而，宏觀環境自二零一八年初起迅速惡化，導致海外科技公司的中國投資顯著減少，而有關情況在我們的核心目標市場美國科技公司尤為明顯。與此同時，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亦為我們金融服務業務主要客戶之控股股東)正將業務重點轉移至核心航空、旅遊及相關業務。因此，我們決定自二零一八年初起縮減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規模，並實施更多嚴格成本節省程序，以持續按最低成本營運該分部。

前景

金融科技及智能生活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繼續探索馬爾代夫及阿爾及利亞兩個AFC項目之機遇。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升級現有產品及服務(如加強現有產品的功能)及開發潛在新產品，以繼續擴大市場份額，從而緊貼最新市場趨勢及日新月異之技術。

金融服務及投資

管理層認為，不利於本集團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之數個宏觀因素將於二零一九年維持不變，故管理層決定縮減其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規模以減省成本。金融服務及投資分部於二零一八年概無確認收入，管理層過去已採取方法減省成本，且未來將進一步減少該分部產生之成本。考慮到控制成本方法有效，本集團決定以最小規模保留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然而，管理層仍積極評估市場狀況之變動及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之戰略方案，且未來將繼續留意合適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因素

本集團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以下載列之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並不全面或所有因素未能詳錄，且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風險。

營運風險

依賴為數有限之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五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收入23%（二零一七年：37%）。銷售總額百分比下降顯示對大客戶之依賴有所減少，從而減低依賴為數有限之客戶之風險。我們不斷維持客戶群，將過度依賴少數主要客戶之風險降至最低。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客戶於日後可維持對公司產品之需求。倘其需求大幅下降，而本集團未能按本集團可接納之條款找到替代客戶，則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個別獨立製造商製造智能卡相關產品

本集團並無自置任何生產設施，將幾乎所有生產業務分包予位於中國之外部製造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用三間智能卡製造商（二零一七年：三間），其中兩間與本集團合作至少逾五年。由於另一間製造商就生產成本及交付時間而言缺乏競爭性，故本集團維持一間智能卡讀寫器製造商（二零一七年：二間）。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該智能卡讀寫器製造商的生產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符合產品交付時間表之能力。此外，本集團將開始尋找另一間新智能卡讀寫器製造商。

然而，若該等製造商面臨財政或其他困難或本集團與該等製造商之關係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本集團能否按時間表將產品交付予客戶之能力，因而對本集團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因素(續)

營運風險(續)

依賴招攬和挽留熟練工程師之能力

本集團表現很大程度上有賴研發及應用團隊之持續服務及表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二零一七年：53%)之本集團全職僱員為研發及應用團隊之工程師，當中38%(二零一七年：37%)已服務本集團超過五年。業界對具備所需技術、資歷及經驗之人才之爭奪甚為激烈。倘本集團日後未能招攬、挽留及激勵熟練工程師，或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業務風險

技術日新月異

本集團營運市場的特質為技術急速轉變、行業標準更替不息、客戶喜好轉瞬變化，以及產品及服務不斷更新及提升。因此，本集團之表現將依賴於智能卡技術及其相關產品之整體市場需求及其能否加強產品及服務之性能及可靠性，以適應新行業標準及迎合客戶喜好。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適應該等變化，則可能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推出新產品及服務需要龐大資本支出

推出新產品及服務迎合技術、行業標準及客戶喜好之急劇轉變可能需要龐大資本支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新產品及服務之開發成本增加7.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增加11.0百萬港元)。該減少之原因是開發新產品需時及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於本年度，我們之策略是更專注加強現有產品提升，從而減少開發新產品之成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產品及服務之開發成本結餘為42.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5.5百萬港元)。龐大資本支出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源造成不利影響。倘新產品及服務在市場上未受歡迎或接納過程緩慢，則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本集團承受著信貸風險等若干主要財務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信貸期，但由於從向供應商付款到向客戶收取現金之時間出現延誤而存在現金短缺之風險。此外，存在客戶違約且應收賬款變為不可收回之風險。有關上述主要風險及風險防範措施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5「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中詳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長期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7.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償還所有銀行借貸，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結餘。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127.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7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權益股本及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9.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7.1百萬港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是由於年內銷售表現下滑。於二零一八年期間，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10.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3.5百萬港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減少開發項目資本支出，從而更專注提升現有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14.4百萬港元以償還所有銀行借貸，而二零一八年概無錄得任何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或流出淨額。

出售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出售或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與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關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亦無任何董事會授權之其他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之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港元」)、菲律賓披索、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美元產生之匯兌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淨額以管理其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訂立貨幣對沖安排以減輕對匯率波動之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遠期外匯或對沖合約(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重大資產(二零一七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8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205名)。於損益中確認之員工成本為56.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9.7百萬港元)。本集團對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按照員工個別資歷、表現、經驗及業界當時情況而定。此外，僱員獲提供多項培訓以提高其產品及市場知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崔軼雋先生 | 主席

崔軼雋先生，三十七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崔先生於財務管理、資本運作以及國際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於海航集團開展其職業生涯，並於海航集團之附屬公司擔任過多個管理職位，包括出任海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海航科技集團」)之投資總裁、創新總裁及財務總監，海航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00221)財務部總經理。崔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出任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亦為海航集團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崔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彼目前攻讀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學東先生 | 行政總裁

鄭學東先生，三十九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亦為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並在金融業擁有超過十五年之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曾在倫敦上市另類資產管理公司Intermediate Capital Group之亞太分部Intermediate Capital Asia Pacific Limited擔任投資總監，並曾在弘毅投資擔任私募股權管理部副總裁。彼亦曾在摩根斯坦利投資銀行部擔任副總裁。

鄭先生已取得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經濟學及英語雙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曾以負責人員的身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僅供識別之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童甫先生

童甫先生，三十六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辭任董事會主席並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自加入海航集團以來，童先生在海航集團眾多職能部門擔任關鍵職務，如辦公室主任、社會責任部總經理、創新總裁、信息發展部總經理、海航集團董事、海航科技集團董事會主席等。該等管理經驗讓其深入瞭解集團戰略、創新管理、物流營運。彼已代表海航集團完成了多項重要投資。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童先生成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天津天海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易所A股及B股上市公司，其股份代號分別為600751及900938)之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海航集團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北京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陶先生

張陶先生，三十六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於海航集團開展其職業生涯，並於海航集團之附屬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出任海航旅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內控中心經理、金鹿航空有限公司及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之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海航新華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北京喜樂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海航文化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海航雲商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海航科技集團財務總監及首席創新官(副)等。張先生現任北京文思海輝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等海航集團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北京大學外交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黃智豪先生

黃智豪先生，四十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人代表。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參與開發本集團智能卡和智能卡讀寫器技術。黃先生曾在美國加州矽谷從事工程工作超過八年，期間為Qualcomm Technologies, Inc.、Nvidia Corporation及Sun Microsystems Inc.工作。

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取得美國加州史丹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的理學碩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取得美國密歇根州密歇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科學工程學士(最高榮譽)及碩士學位，主修電機工程。黃先生通過了CFA Institute之特許金融分析師(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三級考試。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昞先生

郭昞先生，四十四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百度在線」)。百度在線為Baidu, Inc.(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代號為BIDU)的全資子公司。郭先生自百度在線成立起已為其工程團隊的一員，並於百度在線服務超過十一年，期間歷任包括高級工程師、高級技術經理、技術總監及高級技術總監，負責百度搜索引擎及廣告系統等技術研發工作。

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史丹福大學管理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得北京交通大學通信與信息系統博士學位。

* 僅供識別之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連達鵬博士

連達鵬博士，六十三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連博士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連博士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亦擔任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8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博士擁有超過三十年的會計、財務和公開發行經驗。連博士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在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擔任助理會計師、會計經理及首席會計師。彼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加入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外匯金業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新鴻基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86)之公司秘書。其後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任職，其最後職位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及監管事務科之高級顧問。

連博士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二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三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香港法律深造證書。連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柯慧女士

柯慧女士，四十二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柯女士在審計、風險管理、企業融資和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五年的工作經驗，並具有深厚的財務知識，深入瞭解銀行和證券監管體系以及具有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柯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在德勤中國(其中包括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及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工作約十年，曾在審計部、聲譽及風險集團部，及財務諮詢部等多個部門任職，豐富了她在財務、風險管理、合規和財務諮詢方面的知識和經驗。於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彼擔任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信託經理。自二零一五年起，柯女士在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工作，現擔任資產管理部總經理職位。

柯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獲新西蘭奧克蘭大學頒授商業學士學位。柯女士自二零一四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自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起分別為中國證券業協會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

彭志先生 | 財務總監

彭志先生，三十九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亦為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彭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七年工作經驗，並擁有大量財務管理知識及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彼加入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止。

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金融學士學位。彼目前於香港城市大學攻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是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升本集團價值及問責制之其中一種方法。董事會致力持續提升企業管治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

於本年度，本公司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須就本集團表現及業務向股東負責。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之策略方向、設立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督高級管理層之表現及對企業管治承擔責任。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於任何時候均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方式履行職責。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於任何時候須就指導及監察本公司負全責，其已成立董事委員會及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予其各自之職權範圍書所載之各種責任，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不時向本公司管理層授予若干職能。管理層負責實施董事會制定之策略及計劃；執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之營運狀況，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責任。

董事會已就特別預留董事會作決定及管理層處理之事項制定計劃表。董事會將定期審閱此計劃表，以確保其繼續切合本集團所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組成

董事會認為，其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保持較為平衡的組成，以令董事會保有獨立性，從而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人數，並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至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用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每名董事之詳情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8頁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年報日期為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軼雋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鄭學東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童甫先生

張陶先生

黃智豪先生

彭放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辭任)

王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昫先生

連達鵬博士

柯慧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江澄曦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澄曦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柯慧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有關董事會組成及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柯慧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有關董事會組成及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組成並無變動。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已作區分，未由同一人擔任，以確保有更佳之制衡作用，從而達至良好企業管治。

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領導及指引，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童甫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職位，但仍擔任執行董事，而崔軼雋先生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王浩先生基於其他業務承擔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行政總裁之主要職責為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彭放先生基於其他業務承擔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而鄭學東先生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董事之證券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採納一套交易規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以書面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之證券交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之董事將獲提供所需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有適當認識，並全面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之董事責任與義務。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亦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動。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前景之最新消息，以便董事會整體及由各董事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透過以下方式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守則條文：

董事姓名	閱覽有關企業管治及 監管規定之資料	參加研討會／課程／會議 以建立專業技能及知識
執行董事		
崔軼雋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	-
鄭學東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	-
童甫先生	✓	-
張陶先生	✓	-
黃智豪先生	✓	-
彭放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辭任)	✓	-
王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昫先生	✓	-
連達鵬博士	✓	✓
江澄曦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

披露董事其他職務

由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6條規定，須披露董事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位之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彼等之身分及所涉及之時間，故全體董事已書面披露相關資料，並同意於出現任何進一步變動時，及時通知本公司。

全體董事亦書面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董事任期內，彼等已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本公司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為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客觀意見，為本公司提供足夠之監控及平衡，以保障股東整體利益。彼等於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上積極提供獨立客觀意見。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在合理要求下，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彼等亦可向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獨立查詢及諮詢。

董事保險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之潛在法律行動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維持競爭優勢之要素。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有效性之方式。

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務求令董事會成員達致多元化。董事會成員之所有委任均是任人唯賢，按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所需之才能、技能及經驗而定。

董事會及其提名委員會已制定並將持續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施多元化政策，彼等亦不時審閱多元化政策及可計量目標，確保其合適性及持續有效。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不論在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均屬高度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提名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考慮人選之條件以及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程序，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保持平衡，以符合本集團之業務需要。

董事會負責甄選及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則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之適當人選、甄選獲提名人士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考慮董事會繼任計劃。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之主要條件如下：

- 候選人之性格及誠信；
- 候選人之資歷，包括與本公司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候選人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職責之意向以及彼等目前職位之數目及性質；
- 多元化政策及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之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董事會須根據上市規則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提名政策，確保候選人可有效代表本集團之最佳利益，並符合目前之監管規定。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計劃每年最少四次定期會面，即約每季一次，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經營及財務表現。有需要時亦會舉行額外董事會會議。該等董事會會議需要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及作知情討論。董事不遺餘力為本集團業務之政策制定、決策及發展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曾舉行六次會議。所獲提呈之各董事會會議議程由董事評核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前，董事會獲提供關於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之充足、適時及可靠之資料。全體董事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須審議及評核董事會會議記錄，以確保所存置之董事討論和決策記錄準確無誤。董事之個別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執行董事	
崔軼雋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3/3
鄭學東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3/3
童甫先生	6/6
張陶先生	6/6
黃智豪先生	6/6
彭放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辭任)	2/2
王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昡先生	6/6
連達鵬博士	6/6
柯慧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0/0
江澄曦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6/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已於無任何其他執行董事在場之情況下會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指定範疇。各董事委員會具有經董事會批准之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涵蓋其職責、權力及職能。其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本公司亦設立財務及投資委員會，為財務及投資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支援。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於視為需要時獲取管理層或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其主要負責為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免職之問題；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之其他職責載於其職權範圍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連達鵬博士(主席)

郭昫先生

江澄曦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非本公司現有審核公司之前合夥人。連達鵬博士對會計事項具有專業資格及經驗，彼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由於江澄曦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柯慧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據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規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於該四次會議中，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三次。各成員之個別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連達鵬博士(主席)	4/4
郭昫先生	4/4
江澄曦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4/4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以下載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摘要：

- 1) 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聘用條款；
- 2)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3)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4)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以制定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遵照相關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為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專業技能、知識及對本集團之貢獻，參照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當前市況而定。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運用獨立判斷，並確保執行董事並無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委員會	人數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連達鵬博士(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郭昡先生

鄭學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彭放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辭任)

江澄曦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以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作出推薦建議。各成員之個別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達鵬博士(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0/0
郭昫先生	4/4
江澄曦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4/4
執行董事	
鄭學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1/1
彭放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辭任)	3/3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遵照相關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董事會多元化及組成，並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對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就揀選或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組成如下：

郭昫先生(主席)
黃智豪先生
連達鵬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江澄曦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就委任新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董事會多元化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審閱提名政策及就該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各成員之個別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郭昡先生(主席)	1/1
連達鵬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0/0
江澄曦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i>執行董事</i>	
黃智豪先生	1/1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旨在就本公司之投資職能提供行政投入、監督、技術／法律監察以及監管守規；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作為業務策略一部分所參與之投資、收購、合資企業及資產剝離交易不時進行評估；及履行由董事會指派之職務及職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王浩先生、彭放先生及白璟先生辭任後，財務及投資委員會現由兩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鄭學東先生(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及彭志先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董事會知悉及接納其組成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概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以下項目：

-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於需要時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經參考企業管治守則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解釋任何與企業管治守則偏離之處。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已制定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整體負責檢討及維持充分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

為推動經營之有效性及效率，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強調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重要性，此亦為減低本集團風險不可或缺之因素。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作為本集團整體運營之組成部分嵌入於業務程序及職能內。由於保持有效監控系統是本集團全體之共同責任，本集團致力通過培訓教導全體員工，確保彼等理解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之重要性並遵守該等政策。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設立本身之內部審核部門，以履行內部審核職能。審核計劃、風險評估及內部審核報告已提呈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以供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部審核部門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評估，並協助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不同審核範疇會給予不同風險評級，並據此制定審核計劃，風險較高之範疇會獲優先處理，審核頻率亦適當調整。二零一六年已制定四年內部審核計劃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到期。此外，每年會制定一項包括年度工作時間表以及預算及資源需求之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並將每年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認可。內部核數師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並定期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內部核數師亦監察就回應其推薦建議議定之跟進行動。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內部核數師履行之工作以及重大發現之摘要及監控漏洞(如有)，以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為促進企業風險管理，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組成風險管理工作小組(「風險管理工作小組」)，成員來自高級管理層及主要部門。風險管理工作小組須對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負責。其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組合，並負責監督管理層於識別、評估、管理及報告重大業務風險方面所採取行動之成效。

風險管理工作小組使用風險管理矩陣以確定風險水平。每項風險由所識別風險之可能性和風險事件之後果來評估。風險評級反映所需之管理層關注及處理風險所需之努力。所有風險均有評級，並會考慮風險偏好，根據風險矩陣結合可能性與後果決定處理方式。

已識別之風險連同應對風險之措施於風險登記冊記錄，並須受董事會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主要元素包括設立風險登記冊以跟進及記錄已識別風險、評估及評定風險、制定及持續更新應對程序，以及持續測試內部監控程序，確保成效。經討論及考慮風險應對措施後，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將根據其各自之職能及職責獲指派執行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會議至少每半年舉行一次，為風險管理工作小組之全體成員提供溝通渠道，並跟進已識別之風險、監測剩餘風險及識別新風險、確保風險計劃之執行以及評估減低風險之成效。

本集團為僱員及第三方制定有關告密政策及反欺詐行為系統，以便彼等暗中舉報，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於二零一八年，並無僱員或持份者舉報任何足以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及整體業務運作構成重大影響之欺詐或失當行為。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已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董事會對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感到滿意。

披露內幕消息

本公司知悉其關於內幕消息應履行之責任，重要原則為內幕消息必須在影響決定時即時作出公佈。因此，已採取下列措施適當地處理保密資料。

- 本公司已採納公司披露政策，讓本公司全體員工全面遵守該政策，並教導僱員正確之消息披露程序；
- 本公司透過如財務報告、公告以及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等渠道尋求向公眾人士廣泛及非獨家提供資料，以公平披露之方式披露內幕消息；
- 本公司嚴禁未經授權使用保密資料或內幕消息；
- 只有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負責本公司投資者關係之高級管理層獲授權與本公司以外之各方溝通；及
- 由於僱員於本公司任職，彼等很可能持有內幕消息，故本公司要求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必須遵守有關買賣證券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核數

董事知悉彼等須承擔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真實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已選取合適會計政策，並按照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貫徹應用。核數師就彼等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0至76頁。

董事認為，本公司資源充足，得以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業務，且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對其持續經營能力存疑。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應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費用為1,040,000港元，就非審核服務應付之費用為20,000港元。應付非審核服務費用為有關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並無重大意見分歧。

公司秘書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以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外聘服務供應商提供秘書服務，並委任李嘉文女士（「李女士」）為公司秘書。由於李女士並非本集團僱員，故李女士可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1條與本公司財務部總監丘嘉怡女士聯絡。

李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李女士確認，於回顧年度內，彼曾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旨在透過企業管治架構給予所有股東同等機會行使彼等之權利，並准許所有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業務。

出席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之機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會上股東可與董事會會面並交流意見，以及行使彼等之投票權。

本公司須準備載有擬提呈決議案詳情之大會通告及通函，並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個營業日送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各項決議案按各重要事宜提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2.3條，股東大會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之書面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則送交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目的並經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之實繳股本，其中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書面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營業地點，則送交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目的並經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交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之實繳股本，其中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倘董事會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正式程序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佔所有請求人總投票權超過一半之任何人士可按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有關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導致彼等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

投票及提呈決議案

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或動議決議案。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投票及提呈決議案(續)

建議選舉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6.4條，除非獲董事會推薦，亦除非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表示提名某人選舉董事意願之書面通知，以及該名獲提名人士經簽署表示有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否則概無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合資格獲選出任董事，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限為至少七天。遞交該通知之期限最早可自該選舉指定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

有關股東提名一名人士出任董事之詳情可見本公司網站。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出有關查詢及關注事宜，並送達目前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41樓4108-4110室，或發送電郵至本公司指定電郵地址。

收到查詢後，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之事宜將提交執行董事，而有關董事委員會職責事宜則送交相關委員會主席。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明白到適時無選擇性披露資料之重要性，以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為確保股東知情，本公司採用一系列通訊工具，如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此外，本公司設有官方網站(www.hnatechinv.com)以便公眾人士易於取得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之最新資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機會與董事互相有效地交流。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有關進行審核、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續)

於二零一八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就每項獨立事項(包括重選董事)個別提呈決議案，並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董事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大會之個別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崔軼雋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0/0
鄭學東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0/0
童甫先生	1/1
張陶先生	1/1
黃智豪先生	1/1
彭放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辭任)	1/1
王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昫先生	1/1
連達鵬博士	1/1
柯慧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0/0
江澄曦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不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報告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呈報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以提供本集團對影響營運之重大事宜之管理，以及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方面之表現概覽。

編製基準及範圍

本報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已遵守上市規則之「遵守或解釋」條文。

本報告概述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之表現，涵蓋本集團視為重大之經營業務—(i)於中國、香港及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開發、銷售及分銷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及(ii)於香港提供諮詢服務包括財務盡職調查及商業諮詢服務。為完善及改進本報告之披露規定，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制定政策、記錄環境數據及落實監控措施。本報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刊發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報告期

本報告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之可持續舉措。

聯絡資料

本集團歡迎閣下就本報告之可持續舉措回饋意見。請電郵至info@hnatechinv.com聯絡我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本集團為全球領先之智能卡讀寫器供應商之一，致力於研發智能卡操作系統和讀寫器，持續推出多元化新產品，積極推動智能卡在各領域之廣泛應用。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科技及智能生活業務，主要指開發、銷售及分銷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以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及(ii)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主要指提供諮詢服務。

本集團透過將環境及社會因素納入管理考慮，致力達致負責任之營運，並為持份者及社區創造價值。本集團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地區之法律規定，以及聽取持份者意見，制定可持續策略。可持續發展對本集團增長而言至關重要，以實現卓越業務及提高長遠競爭力。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多項措施，以管理及監察有關環境及社會之營運風險。本報告闡述不同領域之可持續發展管理辦法。

持份者之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深明本集團業務之成功全賴其主要持份者之支持，彼等(a)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投資；(b)有能力影響本集團表現；及(c)於本集團業務、產品、服務及關係影響中擁有權益、受其影響或可能受其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確保有效通訊及與其各主要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

鑒於本集團之角色及職責、戰略規劃及業務計劃，本集團不時以持份者為先。本集團與其持份者建立互利關係，並尋求彼等對業務建議及計劃之意見，同時促進於市場、工作場所、社區及環境之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明白，從持份者對本集團業務活動之見解、查詢及持續興趣獲取情報尤為非常重要。本集團已識別對業務而言至關重要之主要持份者，並設立多種溝通渠道。下表提供本集團主要持份者概覽，以及接觸、聆聽及回應彼等所用之各種通訊平台及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之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續)

持份者	期望	接觸渠道	措施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繳妥稅項— 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及就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視察及檢查— 透過工作會議進行研究及討論，編製及提交工作報告以供批准— 年度及中期報告— 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法律及法規經營、管理及繳稅，強化安全管理；接受政府監督、視察及評估(如於全年接受約1-2次現場視察)，並積極承擔社會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之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續)

持份者	期望	接觸渠道	措施
股東及投資者	— 低風險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刊發股東大會通告，並根據法規提呈決議案，透過刊發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披露公司資料
	— 投資回報	— 年度及中期報告、公告	— 進行不同形式之投資者活動，務求加深投資者認同。必要時舉行業績簡介
	— 資訊披露及透明度		— 於網站及已刊發報告披露公司之詳細聯絡資料，確保所有通訊渠道可行有效
	— 保障權益，公平對待股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之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續)

持份者	期望	接觸渠道	措施
僱員	— 保障僱員權利及權益	— 培訓、座談會、簡介會	— 提供健康及安全之工作環境；制定公平晉升機制；於所有職級成立公會，為僱員提供溝通平台；透過幫助有需要之僱員及組織僱員活動來關懷僱員
	— 工作環境	— 文化及體育活動	
	— 職業發展機會	— 新聞快訊	
	— 自我實現	— 內聯網及電郵	
	— 健康及安全		
客戶	— 安全及優質產品	— 網站、小冊子	— 設立實驗室、加強品質管理，確保生產穩定及運輸順利，並訂立長期戰略合作協議
	— 穩定關係	— 電郵及客戶服務熱線	
	— 資訊透明	— 定期會議	
	— 誠信		
	— 商業道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之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續)

持份者	期望	接觸渠道	措施
供應商／ 夥伴	— 長期夥伴關係	— 業務會議、供應商會議、電話會議、訪談	— 公開招標以甄選最佳供應商及承包商、根據協議履行合約、加強日常溝通，以及與優質供應商及承包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 坦誠合作	— 定期會面	
	— 公平、公開共享資源資料	— 審閱及評估	
	— 減低風險	— 投標程序	

透過與持份者之大體溝通，本集團瞭解持份者之期望及關注。所獲得之意見反饋讓本集團作出更知情決定，並更好地評估及管理所造成之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之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續)

本集團透過瞭解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之重要性原則。所有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指引之推薦意見，於報告中呈報。

本公司已透過採取下列步驟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重大性及重要性：

步驟1：識別－行業基準

- 透過審閱當地及國際同行之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範疇。
- 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之重大性經管理層就其對本集團重要性之內部討論，並按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推薦意見釐定。

步驟2：排序－持份者之參與

- 本集團就上文識別之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主要持份者進行討論，以確保涵蓋所有重大方面。

步驟3：確認－決定重大議題

- 基於與主要持份者之討論及管理層內部討論，本集團管理層確保所有對業務發展屬重要之主要及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均予以呈報，且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該程序於二零一八年進行，該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於本報告中討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方面

本集團主要從事辦公室營運，其業務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並無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致力於創造能夠為全球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之業務。本集團供應之技術亦通過減少與各種經營活動相關之廢棄物，促進可持續之環境。本集團之智能卡技術以及基於雲端之企業協作解決方案均有助客戶改善業務營運，減少不必要以紙質為媒介之通訊和流程。另外，本集團之電子支付解決方案，特別是自動收費系統解決方案能夠促進非現金交易之進行，亦為全世界減少浪費和紙張消耗之努力盡一份力。於整個年度，本集團完全遵守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之所有相關環境法例及規例，且概無有關排放之已完結案件就發行人或其僱員發起。

A1. 排放物

作為全球領先之智能卡讀寫器供應商之一，由於我們大部分營運於辦公室進行，故我們之業務對大氣污染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影響較低。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如中國之環境保護稅法、香港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及菲律賓之第3931號共和國法，設立國家水和空氣污染控制委員會(Republic Act No. 3931 creating the National Water and Air Pollution Control Commission)。

大氣污染物排放

排放管控對減輕環境影響及保護僱員健康至關重要。由於本集團概無從事任何工業生產，故日常營運中之任何燃料並無產生重大排放。本集團大氣污染物主要源自香港分部之流動來源。二零一八年大氣污染物輕微減少，主要由於年內銷售智能卡產品及相關服務減少。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大氣污染物排放如下：

大氣污染物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總計	總計
氮氧化物	千克	0.93	0.96
二氧化硫	千克	0.02	0.02
懸浮微粒	千克	0.07	0.0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方面(續)

A1. 排放物(續)

溫室氣體排放

社區日益關注氣候變化，因其影響我們日常生活。溫室氣體為氣候變化及全球變暖主要成因之一。於報告期內，範圍1直接排放及範圍2間接排放分別主要來自日常業務營運之移動燃燒及所購電力。本集團透過降低能源消耗以減少碳足跡，從而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為減少碳足跡，鼓勵節能之政策及程序(如「A2.資源使用」一節所述)已融入於整個營運。就其業務性質而言，由於本集團概無從事任何工業生產，故並無固定來源之溫室氣體產生或排放。於二零一八年溫室氣體排放整體輕微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銷售智能卡產品及相關服務減少。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溫室氣體排放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¹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總計	總計
範圍1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4.27	3.05
範圍2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7.90	220.14
總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2.17	223.19
密度(營業額)	噸二氧化碳當量/千港元	0.001	0.001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認識到廢棄物減少至為重要。本集團已引入廢棄物管理措施，以降低所產生之廢棄物及對環境之影響。根據其業務營運性質，於報告期內概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就無害廢棄物而言，廢棄物主要產生於日常辦公營運。本集團透過實施不同措施，主動減少廢棄物。總體而言，本集團已委任合資格回收公司，根據中國之就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二零一五年修正版)、香港之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及菲律賓之二零零零年生態固體廢棄物管理法(RA 9003, 2001)(Ecological Solid Waste Management Act of 2000 (RA 9003, 2001))，收集及處理廢棄物。

¹ 溫室氣體排放乃基於「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按溫室氣體組合計算。

² 範圍1：來自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直接排放。

³ 範圍2：來自本集團消耗的所購電力的間接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方面(續)

A1. 排放物(續)

本集團亦透過於日常營運中引入更多無紙化方案，以減少紙張用量及打印材料用量，從而推廣「綠色辦公室」。比如，本集團積極促進使用電郵，代替傳統郵件。員工盡可能使用電郵。此外，本集團亦鼓勵電子企業交流，並鼓勵本公司股東透過本公司網站使用電子方式獲取企業通訊文件。除此之外，設有回收袋用作收集紙張。所有紙張、報紙及雜誌會收集，以進行回收。於二零一八年，回收紙張及紙張回收次數減少，主要由於年內銷售智能卡產品及相關服務減少，且無紙化政策行之有效，有助於減少紙張打印。隨著僱員用紙需求不斷下降，已回收之紙張數量亦相應減少。

本集團努力減少業務營運之廢棄物，且用保護環境的方式處理廢棄物。就業務營運其性質而言，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產生廢棄物之數量較小。由於本集團已將其辦公清潔工作外包予獨立承包商，處理及收集辦公室無害廢棄物，清潔承包商並無提供廢棄物總量。本集團將與清潔承包商協作，以於來年收集廢棄物總量數據，為減少無害廢棄物生產而制定合適措施。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回收之無害廢棄物如下：

已回收無害廢棄物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總計	總計
紙張	噸	1.15	1.31
密度	噸／僱員	0.00001	0.00007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將保護環境視為可持續及具有責任心之業務之重要成分。本集團明白員工參與為達到綠色辦公室及有效利用資源之關鍵。為幫助僱員將彼等行為轉變為綠色行為，如於所有日常營運中，理智及高效使用資源，將廢棄物減至最低。我們從省電項目、回收紙張及材料到人們行為之改變，不斷積極實行不同資源節約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方面(續)

A2. 資源使用(續)

能源

本集團將保護環境視為可持續及具有責任心之業務之重要組成部分。為節省資源及實行節能措施，本集團於整個發展及營運過程中積極推行節能減排之概念。與此同時，本集團透過推薦僱員於工作日結束後關閉所有燈、電腦及打印機，致力提高彼等綠色行為之意識。空調會調至合理範圍，約攝氏25度。本集團定期更新其現有設施，如替換過時之電腦、收集及其他電子應用，以滿足客戶需要，並提高營運效率。

本集團亦盡力為我們之設施探索節能及綠色管理措施，並盡力減少資源消耗。例如，本集團自願加入香港機電工程署推行之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以根據分級類別標籤及識別類別標籤選擇辦公設備。本集團亦透過將傳統白熾燈轉變為節能燈供辦公之用支持菲律賓能源署(Department of Energy) 推行之全國能源效能及保護項目(National Energy Efficiency and Conservation Program)。於報告期內，能源消耗主要來自日常辦公營運所購電力。

於二零一八年，能源總消耗增加，主要來自在中環其中一間辦公室(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新設立)之電力消耗數據收集。本集團能源消耗概要如下：

能源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總計	總計
所購電力	兆瓦時	376.50	338.45
汽油	兆瓦時	14.01	10.21
能源總消耗	兆瓦時	390.51	348.66
密度(營業額)	兆瓦時/千港元	0.002	0.00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方面(續)

A2. 資源使用(續)

耗水量

水資源為日常營運中最重要之自然資源之一。有關香港辦公室之耗水量，中環辦公室之用供水完全由該大廈之物業管理控制及集中管理。在此情況下，由於沒有單獨儀表用以記錄獨立辦公室單位之用水量，故本集團無法提供所有相關耗水量數據。然而，本集團仍積極尋找方法減少耗水量，透過提醒僱員應關緊水龍頭、定期進行檢查及維護用水設施等綠色辦公政策，提高僱員之節水意識。於二零一八年，耗水量減少主要歸功於香港及中國辦公室年內之節水運動成果。本集團之耗水量概要如下：

水資源	單位	二零一八年 總計	二零一七年 總計
耗水總量	立方米	5,365.28	6,141.00
密度(營業額)	立方米／千港元	0.03	0.03

包裝材料

我們成品所用主要包裝材料為(i)紙箱、(ii)塑料袋及(iii)氣泡塑料包裝。於二零一八年，包裝材料總量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智能卡產品銷售及相關服務減少。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消耗該等材料之概要如下：

已產生包裝材料	單位	二零一八年 總計	二零一七年 總計
紙箱	噸	13.95	16.91
塑料袋	噸	0.03	0.03
氣泡塑料包裝	噸	2.78	2.85
包裝材料總量	噸	16.75	19.79
密度(營業額)	噸／千港元	0.0328	0.038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方面(續)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之開發、銷售及分銷、提供智能卡產品相關服務以及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對環境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不時審閱其環境政策，並將考慮實施進一步生態友好措施及實踐，以提高環境可持續性。

B. 社會層面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本集團認為員工乃重要資產，而能幹員工是本集團成功及發展之基礎。我們矢志成為員工首選僱主，亦意識到為員工進步營造良好工作環境之重要性。人力資源手冊及員工手冊載有完善框架，當中詳述有關招聘、升遷、工作時長、平等機會、薪酬及福利之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香港之2018年僱傭(修訂)(第2號)條例、菲律賓之勞工守則(RA 10151)(Labour Code)及其他有關僱傭之相關法律及法規，通過採納下列關鍵措施：

- 本集團在所有業務活動中絕不僱傭童工，並禁止一切強迫或強制性勞動。
- 工資、加班費及相關福利均依據最低工資(或以上)支付。
- 假期及法定有薪假期均遵從相關勞動法律或法規。
- 本集團平等對待每一位員工，不因員工之民族、種族、國籍、性別、宗教、年齡、性取向、政治派別、婚姻狀況等社會身份而影響其錄用、待遇、升遷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層面(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通過謹慎考慮，為其僱員營造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法律、香港勞工處之工作安全、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標準(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Standards)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如中國職業病防治法)中之規則及指引。有關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僱員主要從事辦公室工作。於二零一八年，概無有關發行人及僱員之健康及安全之已完結案件。

本集團通過謹慎考慮，安裝或替換辦公室設備(如需要)，為僱員設立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為彼等提供所需之設備，以保護彼等免受工傷。本集團將進行即時跟進行動，並於必要時候提高。安全指引亦於我們之實驗室中施行。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其僱員之不斷發展為成功之關鍵。因此，本集團為員工培訓及發展提供足夠資源，旨在維持有能力及專業之員工隊伍，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向僱員提供之培訓主要分為三種，即入職培訓、內部培訓及外部培訓。年內，我們安排財務管理研討會、心理健康研討會及D.O. 183條款及守則：遵守D.O. 183守則及應對DOLE監督之全面指引(D.O. 183 Provisions and Compliance : A Comprehensive Approach to Observe D.O. 183 Compliance and Handle DOLE Inspections)等培訓項目。為推高培訓效率，我們以滿意度調查之形式就內部培訓進行評估，外部培訓則以報告形式作評估。我們僱員須將彼等培訓之詳情記錄於個人培訓記錄，其組成表現評估、個人變化及升遷之基準。此外，我們已根據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指定表現管理系統，於該系統下，不同級別之僱員每半年進行評估，彼等之表現及成就將得以全面評估。此舉激勵僱員提高彼等獨立能力，並提高企業整體效率，由此加快達成整體策略目標。評估結果將作為薪資調整、升遷及安排工作之參考。

此外，多個辦公室已開展眾多員工活動，包括年度晚宴、聖誕派對、運動比賽、生日派對等，為僱員之貢獻表示感謝及提高彼等歸屬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層面(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尊重僱員人權，不僅嚴格遵守反對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之勞工法例(如中國《未成年人保護法》、香港《僱傭條例》項下《僱用兒童規例》及菲律賓法案第7610條《消除最惡劣形式之童工及為在職兒童提供更佳保障法案》(An Act Providing for the Elimination of the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r and Affording Stronger Protection for the Working Child (RA 7610))，而且實施特別措施確保有平等招聘機會。我們尊重全體僱員之權利及權益，嚴禁僱用15歲以下未成年人士。倘發現組織涉及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將向管理層匯報有關情況，以斷絕相關業務往來。本集團設有一套全面內部監控系統，防止出現以暴力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方式強制僱員工作之情況。

經營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及履行企業責任，極為重視供應商管理，並透過制定內部程序及指引管理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進行監管。本集團定期審閱供應鏈，確保其合作夥伴並無對環境及社會造成重大影響。

近十年，本集團開發之所有電子電器產品均符合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oHS」，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Directive)限制使用若干有害物質生產電子電器產品之要求。該指令規定在電子電器產品生產過程中限制使用六種有害物質，範圍涵蓋所有歐洲聯盟生產和進口之產品，僅於特定情況予以豁免。正因如此，供應鏈管理始終是本集團質量控制體系之重要環節。本集團對供應商之選擇十分嚴苛。我們之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必須證明彼等已符合RoHS有關規定方可納入本集團供應商列表。

本集團亦對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長期品質監管及定期審查。我們之質量管理部門會對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之貨品質量進行評估和現場審計，並進行適用性及產品質量穩定性測試。倘供應商及分包商資格出現重大變動或其貨品出現嚴重質量問題，本集團會於供應商列表將其剔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層面(續)

經營慣例(續)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提供高質及以客為本之產品，為客戶及其終端顧客帶來最安全方便之選擇。因此，我們業務之性質要求我們在開發產品時力求最高之準確度、精密度和質量。我們持續打造重視為客戶提供公平公正服務之企業文化。

質量控制

為了盡一切努力確保產品質量，我們經由致力於推行國際、本地及行業標準之中立機構嚴格認證，以此方式確保只將合格產品推向市場，同時繼續保持我們在智能卡行業之出色表現。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經證實符合ISO 9001標準之要求，於二零零七年首次取得ISO證書。近期，本集團兩家主要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續期ISO 9001證書。

為了進一步提高客戶滿意度水平，本集團在進行業務經營時嚴格按照質量方針與質量程序手冊之要求進行。自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堅持每年對大客戶進行滿意度調查，以衡量客戶對本集團產品質量等方面之滿意度。客戶自二零零七年起對本集團產品之整體滿意度始終為「好」。這表明本集團已通過持續提供高品質產品及服務，與可靠客戶建立起值得信賴之全球網絡。

投訴處理

本集團投訴處理政策嚴格遵守監管標準，確保已聽取並儘快回應中國、香港及菲律賓客戶之意見。

客戶資料保障

本集團視資料隱私及安全為營運一大原則。本集團致力保障僱員、業務夥伴及其他可識別人士之個人資料隱私。我們嚴格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香港法例第486條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菲律賓法案10173條資料保障(Data Privacy (RA 1017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層面(續)

經營慣例(續)

B7. 反貪腐

本集團認為商業道德及操守對維持企業可持續發展及取得長期成就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嚴格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菲律賓法案第3019條反腐敗及反貪污慣例(Anti-Graft and Corrupt Practices (RA 3019))。在人力資源手冊中詳列行為守則，令員工清楚瞭解包括反賄賂及反貪污等方面之有關資料。此外，本集團已設立政策讓僱員提出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本集團事務潛在違規問題，將本集團之透明度、廉潔及可靠性提升至最高水平。本集團對任何賄賂及貪污行為零容忍，絕不姑息。

社區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透過提高社會參與度及通過我們之業務發展支持社區發展。我們相信參與社區投資可培養本集團社會責任企業文化及慣例。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號召香港員工為「奧比斯世界視覺日2018」活動捐款4,000港元，以資助奧比斯第三代眼科飛機醫院。通過慈善捐款，我們之員工更加關注世界各地需要幫助之人們，並鼓勵彼等向他人送上祝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引索

主要範疇、方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部分	頁次
A. 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環境方面」	44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大氣污染物排放」	44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密度 (倘適用)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45
關鍵績效指標A1.3 有害氣體排放總量及密度 (倘適用)	「排放物－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45
關鍵績效指標A1.4 無害氣體排放總量及密度 (倘適用)	「排放物－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45
關鍵績效指標A1.5 減排措施及成效之闡述	「排放物－大氣污染物排放」	44
關鍵績效指標A1.6 有害及無害廢物之處理方法、 減廢措施及成效之闡述	「排放物－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4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續)

報告引索(續)

主要範疇、方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部分	頁次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資源使用」	46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之直接及／或間接 能源消耗總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能源」 47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耗水量」 48
關鍵績效指標 A2.3	能源使用效益措施及成效闡述	「資源使用－能源」 47
關鍵績效指標 A2.4	在尋找適用水源上是否存有任何問題，以及用水效益措施及成效之闡述	「資源使用－耗水量」 48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及每生產單位(倘適用) 耗用包裝物料總量	「資源使用－包裝材料」 48
A3：環境及自然資源		
一般披露	「環境及天然資源」	49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之重大 影響及就管理有關影響所採 取之行動之闡述	「環境及天然資源」 4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續)

報告引索(續)

主要範疇、方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部分	頁次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慣例		
B1：僱傭		
一般披露	「僱傭」	49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委聘類別、年齡層及地理位置劃分之總勞動力	—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層及地理位置劃分之僱員流失率	—
B2：健康及安全		
一般披露	「健康及安全」	50
關鍵績效指標B2.1	致命工傷數目及比率	概無發現致命工傷案例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而損失之工作日數	概無發現因工傷而損失工作日數之案例
關鍵績效指標B2.3	所採取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之闡述，及實施及監察有關措施之方法	「健康及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續)

報告引索(續)

主要範疇、方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部分	頁次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發展及培訓」	50
關鍵績效指標B3.1 接受培訓之僱員百分比及僱員類別	「發展及培訓」	50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之每名僱員平均已完成培訓時數	「發展及培訓」	50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勞工準則」	51
關鍵績效指標B4.1 審閱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僱傭慣例措施之闡述	—	—
關鍵績效指標B4.2 於發現時杜絕該等慣例所採取行動之闡述	—	—
經營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供應鏈管理」	51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之供應商數目	—	—
關鍵績效指標B5.2 有關委任供應商常規、實行常規之供應商數目以及常規之實施及監察方法之闡述	「供應鏈管理」	5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續)

報告引索(續)

主要範疇、方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部分	頁次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產品責任」	52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貨品總數中因安全健康理由而回收之百分比	—	—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投訴處理」	52
關鍵績效指標B6.3 有關監察及保障知識產權管理之闡述	—	—
關鍵績效指標B6.4 質量保障程序及回收程序之闡述	「產品責任—質量控制」	52
關鍵績效指標B6.5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隱私政策，以及政策之實施及監察方法之闡述	「產品責任—客戶資料保障」	5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續)

報告引索(續)

主要範疇、方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部分	頁次
B7：反貪腐		
一般披露	「反貪腐」	53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之貪污慣例之訴訟案件數目及其結果	53
關鍵績效指標B7.2	防範措施及舉報措施以及其實施及監察方法之闡述	53
社區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社區投資」	53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
關鍵績效指標B8.2	向專注貢獻範疇所投入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53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位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在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5樓505-507室，並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變更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9樓4908室。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科技及智能生活業務，以及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本報告須包含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本年報內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4至13頁)中包括討論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可能。該討論組成該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參考環境及社會相關政策有關本集團表現之更多詳情，以及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要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載於本年報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第37至59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本財政年度分別應佔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下列總額 之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6%	—
五大客戶(合共)	23%	—
最大供應商	—	26%
五大供應商(合共)	—	47%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年度期間任何時間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七年：無)。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77至163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期間之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第80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附註24(a)。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56.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8.3百萬港元)，包括本公司可分派之股份溢價，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董事會報告

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期間之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c)。

董事

於本年度期間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軼雋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鄭學東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童甫先生

張陶先生

黃智豪先生

彭放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起辭任)

王浩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昫先生

連達鵬博士

柯慧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江澄曦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鄭學東先生、崔軼雋先生及柯慧女士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童甫先生及張陶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童甫先生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張陶先生已確認，彼因其他業務承擔，將不會膺選連任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可提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方式向另一方發出通知而終止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委任書。除郭昫先生之委任書可由一方提前至少兩個月以書面方式向另一方發出通知而終止協議外，餘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可由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方式向另一方發出通知而終止協議。

服務協議或委任書之期間如下：

董事姓名	期間
鄭學東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
崔軼雋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
童甫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
張陶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
黃智豪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郭昫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連達鵬博士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柯慧女士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四日

* 黃智豪先生先前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進一步續期兩年，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沒有於本年度期間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項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可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之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約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身份	所持股份總數	約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	(i)	實益擁有人	238,889,669	74.75%
海航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i)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8,889,669	74.75%
海航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i)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8,889,669	74.75%
海航集團	(i)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8,889,669	74.75%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i)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8,889,669	74.75%
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	(i)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8,889,669	74.75%
盛唐發展有限公司	(i)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8,889,669	74.75%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	(i)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8,889,669	74.75%
慈航東西方文教交流基金會有限公司	(i)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8,889,669	74.75%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ii)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8,889,669	74.75%
Surplus Gain Global Limited	(ii)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8,889,669	74.75%
劉宏智先生	(ii)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8,889,669	74.7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i) 海航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全部權益，而海航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海航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海航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由海航集團持有超過三分之一權益。海航集團由海南交管控制有限公司擁有70%權益。海南交管控制有限公司則由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擁有65%權益及由盛唐發展有限公司擁有35%權益，而Pan-Ameci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由慈航東西方文教交流基金會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盛唐發展有限公司9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航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海航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海南交管控制有限公司、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及慈航東西方文教交流基金會有限公司被視為於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持有之股權擁有權益。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控股股東」)與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股份押記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38,889,669股股份(「抵押股份」)抵押予Huatai Principal Investment I Limited及Surplus Gain Global Limited作為向控股股東之定期貸款融資，金額最高為240百萬港元。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登記冊內之記錄已更新為(i)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Surplus Gain Global Limited及劉宏智先生於238,889,6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擔保權益；及(ii)於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海航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海航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海南交管控制有限公司、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盛唐發展有限公司及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所持有238,889,6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向合資格貸款人之外之一名人士提供之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於「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及於財務報表附註27(a)所披露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外，於本年度年結日或於本年度期間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之關聯單位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知悉之資料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年度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向其發售新股。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各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在其獲判得直或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應訊所產生或承受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撥資賠償。於本年度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之責任和相關之費用購買保險。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結餘(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4頁。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本年度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海航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海航科技集團訂立委任協議（「委任協議」）。據此，附屬公司獲委任為海航科技集團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之顧問（「持續關聯交易」）。本公司經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持有75%權益，該公司為海航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海航科技集團為其附屬公司。因此，海航科技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委任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諮詢服務之服務費已於委任協議預先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諮詢服務費為零（二零一七年：16,000,000港元）。此項持續關聯交易獲股東批准，並須年度審核及按所有在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要求之披露。

附註27(a)(ii)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構成上述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事項於上文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共享一間辦公場地向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支付租金費用1,0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財務報表附註27(a)(i)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構成此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此項交易低於規則第14A.76 (1)條之最低豁免水平，此項交易豁免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要求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年內該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委任協議之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以及參考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表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上述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核證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件。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對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按照員工個別資歷、表現、經驗及業界當時情況而定。此外，僱員獲提供多項培訓以提高其產品及市場知識。董事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技能、知識水平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並參照本集團之盈利狀況及現行市場環境而釐定。

僱員退休計劃

本集團僱員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能夠為全球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之企業。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之進一步討論載列於本年報第37至59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年度期間，本集團概無對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嚴重違返或不合規情況。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彼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行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一項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鄭學東

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各成員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7至163頁之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相關之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指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開發成本之資本化及攤銷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會計政策附註2(i)。

關鍵審計事項

如果智能卡開發過程中之支出符合現行會計準則中規定之資本化條件，貴集團會將該費用予以資本化。

確定符合資本化條件之時點以及確定資本化之相關支出均涉及管理層之重大判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本化之開發成本賬面值合共為43百萬港元。

一旦已開發技術可用於商業用途，開發成本即開始攤銷。管理層通過考慮技術發展和未來可能之市場狀況，在確定技術可用於商業用途之時點以及該技術的預期使用壽命時作出判斷。

由於在確定符合開發成本資本化條件之時點以及評估開發技術之預期使用壽命時涉及管理層之重大判斷，我們把開發成本之資本化及攤銷列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開發成本資本化及攤銷之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瞭解和評估開發成本資本化、以及與估計已開發技術之預期使用壽命相關之管理層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執行和運行有效性；
- 通過與貴集團工程師討論相關技術之商業應用，以及檢查由貴集團工程師編製之相關可行性報告，抽樣質疑管理層關於開發成本滿足現行會計準則所規定資本化條件之評估；
- 選取樣本將本年資本化之專案與相關之支持性文件(包括工時資料)進行比較；
- 將已開發技術可用於商業用途之時點，與貴集團工程師所編製相應項目之完成報告，以及所有本年內已完成專案之已確認銷售訂單進行比較；
- 在考慮到技術最新發展同時，通過將類似項目過去之績效表現與預期使用壽命進行比較，質疑管理層對所有本年度新開發技術的預期使用壽命之評估；及
- 通過詢問管理層和工程師，評估以前年度開發之技術之預期使用壽命，並抽樣檢查各技術銷售資料之趨勢。



獨立核數師報告

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之開發成本之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會計政策附註2(k)。

關鍵審計事項

當符合若干條件時，貴集團將開發智能卡產品所產生之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之開發成本之賬面價值共計43百萬港元。

管理層通過確認項目是否有潛在減值跡象，每年以項目為單位就資本化之開發成本是否出現減值進行評估。潛在減值跡象包括項目產生之收益低於管理層預期，以及項目竣工延誤及技術變化可能導致產品過時或銷售機會減少。

就確定存在潛在減值跡象之項目而言，管理層會比較單項開發成本之賬面價值與各自之貼現現金流預測，以釐定應予確認之減值金額(如有)。

管理層在估算個別產品之未來收入、未來利潤以及將技術引入商業用途產生之相關費用時，需要行使重大判斷。由於技術行業持續變化，市場對貴集團產品之接受程度涉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把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之開發成本估值認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管理層在釐定減值程度(如有)時作出重大判斷，而當中涉及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和估計開發成本之可回收金額。該等因素本身均涉及不確定因素，而管理層亦可能有所偏頗。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之開發成本估值之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評估及質詢減值評估模式，包括評價管理層確認之減值指標，並評估該減值評估模式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
- 質疑管理層作出貼現現金流預測時所採納主要假設和重要判斷，方法是以未來收入和未來利潤等主要輸入數據與可比較產品之歷史表現及管理層已核准之個別項目財務預算作比較；
- 通過對標同一行業其他類似公司採用之貼現率，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過程中所應用之貼現率是否合適；
- 向貴集團內部工程師及管理層詢問有否預期任何市場需求及技術發展出現變動，導致該開發技術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有所減少；及
- 對貼現率及未來收入進行敏感度分析，並評估減值估計之影響，以及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管理層偏頗。



獨立核數師報告

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會計政策附註2(n)。

關鍵審計事項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總計35百萬港元。

管理層考慮信貸虧損經驗後，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日期之當時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而以上所述均涉及重大判斷。

我們把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評估應收賬款可收回性及確認虧損撥備於本質上屬主觀，且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故增加出錯或潛在管理層偏見之風險。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之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瞭解並評估與信貸控制、賬款回收及貴集團政策項下之預期信貸虧損估算相關之關鍵內部控制之設計、執行和運行有效性；
- 抽樣對比單項應收賬款與相關銷售發票，評估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報告中應收賬款劃分是否恰當；
- 評估管理層所作虧損撥備估算是否合理，方法為檢測管理層形成該判斷時所用資料，包括測試過往違約數據之準確性及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為根據當時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適當調整；及
- 抽樣檢查銀行月結單及相關支持性文件，對比財政年度結算日後自債務人收取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結餘相關之現金款項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之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之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該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之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余達威。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元
收入	4	137,685	182,272
銷售和服務成本		(63,315)	(78,498)
毛利		74,370	103,774
其他收入	5	429	1,4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109)	(17,911)
研究及開發費用		(30,787)	(26,921)
行政費用		(51,450)	(53,535)
經營(虧損)/溢利		(23,547)	6,827
財務成本	6(a)	–	(165)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	(209)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23,547)	6,453
所得稅	7(a)	93	(76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3,454)	5,689
每股(虧損)/盈利	11		
基本		(7.339仙)	1.780仙
攤薄		(7.339仙)	1.780仙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見附註2(c)。

第82至163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23,454)	5,68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10		
<i>其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界定福利負債之重新計量		161	(172)
<i>其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604)	1,15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4,897)	6,67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4,897)	6,672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見附註2(c)。

第82至163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2	5,472	5,270
無形資產	13	43,735	47,000
遞延稅項資產	23(b)	2,406	2,709
		51,613	54,979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6,191	37,97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8	39,990	57,744
其他金融資產	19	874	858
可收回本期稅項	23(a)	1,607	5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27,937	29,632
		106,599	126,76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1	28,927	23,948
應付本期稅項	23(a)	118	2,211
		29,045	26,159
淨流動資產		77,554	100,6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9,167	155,584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負債	22	1,293	1,373
遞延稅項負債	23(b)	-	510
		1,293	1,883
淨資產		127,874	153,70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c)	31,956	31,956
儲備		95,918	121,74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27,874	153,70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鄭學東
董事

黃智豪
董事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見附註2(c)。

第82至163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股本 千元 (附註24(c))	股份溢價 千元 (附註24(d)(i))	合併儲備 千元 (附註24(d)(ii))	盈餘儲備 千元 (附註24(d)(iii))	匯兌儲備 千元 (附註24(d)(iv))	保留溢利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1,956	53,383	4,496	1,331	(1,104)	56,967	147,029
本年度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5,689	5,689
其他全面收益	10	-	-	-	-	1,155	(172)	98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55	5,517	6,672
分配至盈餘儲備		-	-	-	522	-	(522)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附註)		31,956	53,383	4,496	1,853	51	61,962	153,70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影響		-	-	-	-	-	(930)	(93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31,956	53,383	4,496	1,853	51	61,032	152,77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1,956	53,383	4,496	1,853	51	61,032	152,771
本年度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23,454)	(23,454)
其他全面收益	10	-	-	-	-	(1,604)	161	(1,44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04)	(23,293)	(24,897)
分配至盈餘儲備		-	-	-	346	-	(346)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1,956	53,383	4,496	2,199	(1,553)	37,393	127,874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見附註2(c)。

第82至163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元
經營業務			
營運所得現金	20(b)	12,456	17,208
已付稅項：			
—(已付)／退還香港利得稅		(3,090)	29
—已付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286)	(10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9,080	17,136
投資業務			
購置機器及設備之款項		(3,120)	(2,815)
購置其他金融資產之款項		(887)	(889)
其他金融資產已到期之所得款項		856	809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
資本化開發項目之開支		(7,739)	(10,739)
已收利息		237	157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0,653)	(13,475)
融資業務			
償還銀行貸款	20(c)	—	(14,222)
已付利息	20(c)	—	(192)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	(14,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573)	(10,75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32	40,5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2)	(1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27,937	29,632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見附註2(c)。

第82至163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1 一般資料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點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止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5樓505-507室，並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變更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9樓4908室。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守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呈列。該等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附註2(c)就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並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首次應用後的發展所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財務資料已折合至最接近千港元。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常規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金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來源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並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導致估算出現不確定性之主要緣由，詳述於附註3。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準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已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納外，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之規定。

本集團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之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初始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盈利之影響。

保留盈利	千元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93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減少淨額	930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及過渡方式之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大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類別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類別：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乃基於金融資產受管理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國庫債券858,000元分類為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鑒於該投資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僅指本金及利息付款)而持有，故該等國庫債券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投資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續)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續)

關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如何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以及確認相關損益之說明，請分別參閱附註2(g)、(k)(i)、(n)及(q)之會計政策。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維持相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無因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須對與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進行持續計量，因此，該模式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至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

有關本集團信貸虧損會計處理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k)(i)。

下表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期末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虧損撥備	3,12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應收賬款確認之額外信貸虧損	93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虧損撥備	<u>4,050</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續)

c.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已獲追溯應用，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之資料並無重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所呈列之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故不可與本期間比較。
- 所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釐定。
- 於初始應用日期，倘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時涉及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若干成本之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容許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客戶合約所產生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概無重列比較數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新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有關先前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確認收入之時間

以往，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物之收入則一般於貨物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客戶取得合約內承諾貨物及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收入，這可能是於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以下對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建立或改良客戶所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建立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之其中一項指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收入時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b. 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應收款。倘本集團於有權無條件收取合約內承諾貨物及服務之代價前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2(u))，則收取代價之權利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於客戶支付不可退還之代價時，或合約規定支付不可退還代價，且有關金額已逾期，則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就與客戶之單一合約而言，會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非按淨額基準呈列(見附註2(l))。

為反映該等變動，本集團將已收客戶銷售按金7,269,000元之呈列由「已收按金」變為「收取客戶墊款」。該兩個項目均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附註2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轉讓予客戶之貨物及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即支付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方會到期)。因此，本集團將有關收取代價之權利呈列為應收款而非合約資產。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此詮釋為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以釐定就用於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之交易所產生之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部分)之匯率。

此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始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所產生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當日。倘於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支付或收取款項，則各項付款或收取款項之交易日期應以此方式釐定。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對來自某一實體業務之浮動回報具有承擔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時，本集團即具有該實體之控制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只會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者)。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會自控制開始日期起合併入賬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結束日期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盈利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倘並無出現減值跡象，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照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抵銷。

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計作股權交易，而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任何盈虧。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會當作出售有關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得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入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該前附屬公司仍然保留之任何權益將按公平值確認入賬，而此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在首次確認時之成本值(見附註2(e))。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惟如有關投資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或計入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待售組別)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為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訂約方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經營之實體，而該合約安排規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訂約方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根據權益法入賬綜合財務報表內，惟如有關投資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或計入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待售組別)則除外。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首先按成本值入賬，並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可辨別淨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過投資成本(如有)之數作出調整。有關投資其後按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淨資產於收購後之變動及任何關乎有關投資的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k))。於收購日期超過成本值之數、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本年度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稅後其他全面收益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當本集團分攤之虧損超過其於合資企業之權益時，則本集團之權益將會減至零，並毋須確認其他虧損，惟如本集團需對該被投資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所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際構成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合資企業之間的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均在本集團之被投資公司權益中沖銷，惟如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須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如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其保留權益不會被重新計量。相反，有關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計算。

就所有其他情況而言，當本集團對合資企業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權時，將會當作出售有關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得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入賬。於失去共同控制權當日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仍然保留之任何權益將按公平值確認入賬，而此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移代價之公平值、所佔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集團早前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三者之總金額；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計算所得被收購公司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金額。

如(ii)之金額大於(i)，則超出之數即時在損益中確認入賬，作為議價購入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各個現金生產單位或各組現金生產單位，並會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2(k))。

於年內出售單一現金生產單位時，其應佔已收購商譽金額會於計算出售交易之盈虧時計入其中。

(g) 其他債務證券投資

有關債務證券投資會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或該投資到期後確認入賬。債務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呈列。該等投資隨後按下列方式入賬：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倘本集團持有之債務證券之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之支付，則債務證券將分類為攤銷成本，因為本集團並無投資該等工具，主要為收取該等合約現金流量。投資的利息收入之計算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u)(iii))。

(B)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本集團有明確能力並有意持有至到期之有期債務證券乃分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按攤銷成本列賬(有關減值之資料，見附註2(k)(i)－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之計算乃按照載於附註2(u)(iii)之政策，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入賬。債務證券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k)(ii))。

機器及設備項目退廢或出售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退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機器及設備項目乃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去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撇銷其成本值計算折舊，詳情如下：

— 租賃物業裝修	按餘下租期
— 傢俬及裝置	4年
—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4年
— 模具	4年
— 汽車	4年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進行檢討。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之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具可行性，而本集團亦有充裕資源及意向完成開發，則有關開發活動之開支會資本化處理。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倘適用)(見附註2(w))。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其他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所得之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年期)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入損益。下列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由其可供使用日期起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如下：

— 開發成本	4年
— 客戶關係	7年
— 專有技術	4年

攤銷期及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j) 經營租賃支出

如屬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所持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計入損益中，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

已收取之租賃獎勵在損益中確認為總租賃付款淨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流短缺(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如貼現影響重大，則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現金短缺採用與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貼現。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企業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方式之一計量：

-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計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一般是以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就於報告日期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對當前與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會以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一年多，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倘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根據附註2(u)(iii)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則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並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或
- 證券活躍市場因發行人陷入財政困難而消失。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撇銷政策

倘實際上並無收回的可能，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會被部分或全部撇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B)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已產生虧損」模型用於計量未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減值虧損僅於客觀減值證據存在時確認。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並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B)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續)

如存在任何上述證據，便會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如下：

-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之實際利率(如貼現影響重大)貼現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如此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會共同進行評估。共同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會根據與彼等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計算未來現金流量。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有關減值虧損會撥回損益。減值虧損之撥回僅於其並無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過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金額時確認。

倘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被視為存疑但非不可企及，有關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收回可能性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該等資產的總賬面值中直接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從撥備賬中扣除的款項透過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界所得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商譽除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經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重估金額入賬的物業除外)；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開始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估計(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須能反映市場當前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倘資產並不能在近乎獨立於其他資產之情況下產生現金流量，可收回金額則指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生產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生產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而言，其首先用作減少已分配至現金生產單位(或單位組別)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按比例用作減少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之差額(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之數以該資產在過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為限。

減值虧損撥回之數於確認有關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內。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財政年度前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其會在財政年度結束時應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k))。

於中期期間確認之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僅在中期期間相關的財政年度結束時評估減值會導致無虧損確認或確認的虧損數額較小，仍依循此做法。

(l) 合約負債

於客戶支付不可退還之代價時，則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u))。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回不可退還之代價之權利時，則亦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確認合約負債。於上述情況下，亦確認相應應收款(見附註2(n))。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成份時，合約結餘包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應計利息(見附註2(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合約負債(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之政策

於比較期間，履行銷售前之已收款項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下「已收按金」呈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該等結餘之呈列已變為附註21「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下所示之「收取客戶墊款」(見附註2(c)(ii))。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現時地點和現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之必要成本計算。

當存貨售出時，其賬面值會在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以及存貨之一切虧損，在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內確認為支出。須予撥回之任何存貨撇減金額，會用作扣減在撥回發生之期間內所確認之存貨支出。

(n)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應收款。倘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需待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倘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收入，則款項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入賬(見附註2(k)(i))。

(o)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在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兩者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借貸期內按實際利率法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如貼現影響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在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k)(i)所載之政策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年度有薪假期、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累計。倘因遞延付款或償付而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金額按現值列賬。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

本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所承擔之負債淨額，透過估計僱員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以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未來福利金額而計算。在釐定現值時該項福利須予以貼現，並扣除任何計劃資產之公平值。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進行。倘計算結果為本集團帶來利益，將獲確認之資產會限於可得經濟利益之現值，涉及金額可以是有關計劃之任何未來退款或是扣減有關計劃未來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僱員福利(續)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續)

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服務成本及利息支出／(收入)淨額於損益確認，並按功能劃撥為「銷售及分銷成本」、「研究及開發費用」或「行政費用」之一部分。現有服務成本按本期間僱員服務所產生之界定福利負債現值之增加計量。倘計劃之福利出現變動或倘計劃縮減，則有關僱員以往服務之福利之變動部分或有關縮減之盈虧於計劃作出修訂或縮減時或於確認有關重組成本或終止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期內利息支出／(收入)淨額透過將計量報告期初界定福利負債所採用之貼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而釐定。貼現率為政府債券(到期日與本集團履行負債之期限相近)於報告期末之收益率。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產生之重新計量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內反映。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之金額)及資產上限引致之任何變動(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之金額)。

(i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於以下之較早者確認：當本集團不再可以撤回該等福利之提供時，以及當其確認涉及辭退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如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須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報告期末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以及任何有關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作稅基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兩者之可予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經使用之稅項虧損及未經使用之稅項優惠所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盈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之部分)均予確認。容許確認由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盈利包括其將由目前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撥回之部分，惟此等應課稅暫時差異應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並預期在可予扣減暫時差異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或在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之稅項虧損能轉回或轉入之期間內撥回。在評定目前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容許確認由未經使用之稅項虧損及優惠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上述相同之標準，即該等暫時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優惠能應用之期間內撥回方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由商譽引起並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暫時差異、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盈利及應課稅盈利之資產或負債(惟其不可為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引致之暫時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暫時差異；或如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之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報告期末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盈利以運用有關之稅務利益，便會調低賬面值。在日後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盈利時，則會撥回已扣減金額。

股息分派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負債時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列示及不會相互抵銷。若本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之行使權利，並能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可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計劃以淨額清償，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其與同一稅務當局向下述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預期在未來每一個週期將清償或追償顯著數目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及計劃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以淨額基準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計劃同時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之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方始為未能確定何時發生或款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當金額涉及重大之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一定需要流出經濟效益履行責任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則該等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如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除外。可能出現的責任(僅可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之情況下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如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除外。

(u) 收益及其他收入

倘收入因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產生，則本集團將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將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貨物之銷售

來自銷售貨物之收入(包括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於客戶擁有及接納產品時確認。倘該等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產品及/或服務之合約，則確認收入之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總額之合適比例，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在根據合約協定之所有貨物及服務之間分配。

於比較期間，來自銷售貨物之收入於貨物交付時確認，即客戶接納貨物及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i) 提供服務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之利率，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iv) 政府補貼

當本集團有合理確信該筆政府補貼將會收到及本集團能遵守政府補貼附帶的條件，該補貼政府會首先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當開支產生期間，用作抵償支出之補貼會於同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v)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法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次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

海外業務之業績以接近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而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收購所得之海外業務綜合入賬時所產生之商譽)則於報告期末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由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之權益中獨立累計。

就出售海外業務而言，確認出售產生之損益時，與該香港以外地區之附屬公司有關之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會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借貸成本

與購入、建造或生產需經一段長時期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會資本化作為有關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列作開支處理。

借貸成本乃於資產之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有關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進行時，即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之部分成本。當所有有關籌備合資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大致上中斷或完成時，即暫時中止或停止資本化借貸成本。

(x) 關聯人士

(a) 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如該人士：

-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某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聯)。
- (ii) 其中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其中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關聯實體僱員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向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惟如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則除外。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之經營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2載有關於界定福利退休負債之假設及相關風險因素之資料。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有關資產可能被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當有事件或變動顯示所錄得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如出現上述減值情況，賬面值將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有關資產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而此過程需要作出有關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之水平之重大判斷。本集團運用所有可用之資料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金額。然而，實際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可能有別於假設，並可能須對受影響資產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性質及賬面值詳情分別於附註12及13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折舊及攤銷

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見附註12及13)乃根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及攤銷。本集團至少每年審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釐定在任何報告期間應被記錄之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根據本集團以往在類似資產上之經驗而釐定，並經考慮預期在技術上發生之變化。倘原來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將會作出調整。

(c)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債務人組別逾期日數計量。撥備矩陣乃根據管理層對將會產生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得出，而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乃考慮信貸虧損經驗、逾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及客戶財務狀況以及對現時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估計，上述各項均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容易受到環境及整體經濟狀況預測變動影響。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附註25(a)披露。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或預測經濟狀況惡化，實際虧損撥備將高於估計虧損撥備。

(d) 撇減存貨

本集團參考過往耗用量、預期未來耗用量及管理層之判斷，對存貨之賬面值進行定期審閱(於附註17披露)。倘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則本集團會根據上述審閱之結果而撇減存貨之價值。然而，實際耗用量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而此估計之出入或會影響損益。

(e)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而確認。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未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盈利而令未動用稅項利益得以運用時才會確認，因此需要管理層判斷日後獲得應課稅盈利之可能性。本集團不斷審閱管理層之評估，並會於未來應課稅盈利有可能使遞延稅項資產收回之情況下，確認額外之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性質及賬面值詳情於附註23(b)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銷售及分銷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以及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i) 收入明細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明細		
— 銷售智能卡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137,685	166,272
— 諮詢服務	—	16,000
	137,685	182,272

客戶合約收入按確認收入時間及地區市場之明細分別於附註4(b)(i)及4(b)(iii)披露。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具有多樣性。概無客戶(二零一七年：一名客戶)單獨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來自該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23,677

相關收入並無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續)

(ii) 預期未來將確認於報告日期存續之客戶合約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總額為14,336,000元。該金額指預期日後將就客戶與本集團訂立之完成前銷售合約確認之收入。本集團將於日後提供服務時確認預期收入，預期於未來12至36個月內發生。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實際權宜法，故上述資料概不包括有關本集團於其履行原定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之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收取之收入之資料。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業務線之部門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照與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內部匯報資料一致之方式，呈述下列兩個須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須呈報分部。

- 金融科技及智能生活業務主要指開發、銷售及分銷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以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及
- 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主要指提供諮詢服務，包括財務盡職調查及商業諮詢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須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和負債，以便評估分部表現及進行分部間資源分配：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包括合資企業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本期稅項)，惟由本集團集中管理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公司資產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銷售活動應佔之應付賬款、僱員退休福利負債、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惟其他公司負債則除外。

就收入及支出而言，收入按照須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分配；支出則按照須呈報分部引致之支出，或須呈報分部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分配。分部收入及支出包括本集團透過經營合資企業之應佔收入及支出。

用於須呈報分部溢利之計量方法為「經營溢利／(虧損)」。為達致「經營溢利／(虧損)」，本集團之溢利已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董事薪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其他總部及公司支出)作出進一步調整。

除收到有關經營溢利／(虧損)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會收到有關收入、折舊及攤銷以及減值虧損及其經營分部所用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增加之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及有關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提供用作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須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金融科技及智能生活		金融服務及投資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之明細						
指定時間點	137,048	166,232	-	-	137,048	166,232
隨時間推移	637	40	-	16,000	637	16,040
須呈報分部之收入	137,685	166,272	-	16,000	137,685	182,272
須呈報分部之經營溢利/(虧損)	1,750	12,251	(16,098)	5,664	(14,348)	17,915
本年度之折舊及攤銷	(12,515)	(11,671)	(285)	(9)	(12,800)	(11,680)
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923)	(4,756)	(4,000)	-	(5,923)	(4,756)
— 無形資產	(1,085)	(281)	-	-	(1,085)	(281)
— 商譽	-	(1,172)	-	-	-	(1,172)
須呈報分部之資產	142,999	134,129	11,258	30,649	154,257	164,778
須呈報分部之負債	27,988	38,490	26,218	2,219	54,206	40,709
本年度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增加	2,758	2,699	362	116	3,120	2,81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須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收入		
須呈報分部之收入	137,685	182,272
綜合收入	137,685	182,272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損益		
須呈報分部之經營(虧損)/溢利	(14,348)	17,915
利息收入	237	157
財務成本	-	(165)
未分配之總部及公司支出	(9,436)	(11,454)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23,547)	6,453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資產		
須呈報分部之資產	154,257	164,778
分部間應收款之撇銷	(24,164)	(12,667)
未分配之總部及公司資產	28,119	29,632
綜合總資產	158,212	181,74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須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負債		
須呈報分部之負債	54,206	40,709
分部間應付款之撇銷	(24,164)	(12,667)
	30,042	28,042
未分配之總部及公司負債	296	—
	30,338	28,042
綜合總負債	30,338	28,042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外界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之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合資企業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及送交貨物之地點劃分。至於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就機器及設備而言，乃以資產所在地點劃分；就無形資產而言，乃以獲分配之經營地點劃分；而就合資企業權益而言，則以經營地點劃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地區資料(續)

	外界客戶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 港及澳門(所在地)	23,371	38,639	48,192	51,243
美國	17,623	24,986	—	—
日本	13,170	14,108	—	—
斐濟共和國	8,808	23,677	—	—
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	3,820	6,354	1,015	1,027
其他國家	70,893	74,508	—	—
	114,314	143,633	1,015	1,027
	137,685	182,272	49,207	52,270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政府補貼*	—	1,186
利息收入	237	157
雜項收入	192	77
	429	1,420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向中國政府申請研究及開發補貼及高新企業認定獎勵1,186,000元。補貼目標為通過向研究及開發計劃符合標準之商業實體發放財政援助以鼓勵科技創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有獲授政府補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抵免)：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	-	192
減：資本化為開發成本之利息開支*	-	(27)
	-	165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資本化借貸成本(二零一七年：按3%之年率資本化)。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080	2,007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之開支淨額(附註22)	324	287
退休成本總額	2,404	2,29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9,122	55,050
	61,526	57,344
減：資本化為開發成本之金額	(5,253)	(7,616)
	56,273	49,72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6. 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抵免)：(續)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附註) 千元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9,919	8,748
折舊(附註12)	2,881	2,932
減值虧損撥備		
— 應收賬款(附註25(a))	4,410	3,638
— 其他應收款	—	43
—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附註16(b))	1,513	1,075
— 無形資產(附註13)	1,085	281
— 商譽(附註14)	—	1,172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142	1,056
— 其他服務	—	190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8,159	6,953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7	1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21)	500
存貨成本(附註17(b))	62,646	76,634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見附註2(c)。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7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2,21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3)	(19)
	(53)	2,193
本期稅項－菲律賓所得稅		
年內撥備	132	23
本期稅項－其他司法管轄區		
年內撥備	145	71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附註23(b))	(317)	(1,523)
所得稅(抵免)/支出	(93)	76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7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續)

附註：

- (i) 二零一八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計算。由於有關稅項優惠已由本公司所屬集團之其他公司享有，故本公司未符合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一八年引入之兩級稅制項下8.25%稅階。
- (ii) 根據菲律賓稅法，二零一八年菲律賓所得稅撥備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收入按30%(二零一七年：30%)之稅率或年內所產生之總收入按2%(二零一七年：2%)之稅率之較高者計算。
- (iii)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及實施指引註釋，適用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所得稅率為25%，惟下述公司除外：
 - (a) 珠海市樂毅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樂毅」)
樂毅獲授「小微企業」地位，並於二零一八年起可享有10%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二零一七年：享有減半稅收優惠，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按12.5%之稅率計繳企業所得稅)。
 - (b) 龍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龍傑深圳」)
由於龍傑深圳獲授「高新技術企業」地位，故可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三年期間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二零一七年：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年期間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v) 其他實體之稅項按有關稅項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7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續)

(b) 稅項(抵免)/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547)	6,453
按有關稅項司法管轄區適用之利得稅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名義稅項	(3,826)	224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810	1,635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44)	(112)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421	54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1)	(359)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880	55
稅務當局給予之稅務豁免/減免之稅務影響	(2,168)	(78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3)	(19)
其他	118	66
實際稅項(抵免)/支出	(93)	76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薪金、津貼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供款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執行董事					
童甫先生	-	1,467	-	15	1,482
黃智豪先生	-	1,200	-	18	1,218
鄭學東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日獲委任)	-	1,156	1,236	12	2,404
崔軼雋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日獲委任)	-	358	-	-	358
彭放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辭任)	-	605	-	3	608
王浩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 三十一日辭任)	-	1,526	-	11	1,5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昡先生	240	-	-	-	240
連達鵬博士	240	-	-	-	240
江澄曦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辭任)	240	-	-	-	240
	720	6,312	1,236	59	8,32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8 董事薪酬(續)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元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執行董事					
黃智豪先生	-	1,167	100	18	1,285
彭放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獲委任)	-	1,260	84	8	1,352
王浩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獲委任)	-	841	262	6	1,109
童甫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七日獲委任)	-	943	-	6	949
崔錦鈴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辭任)	-	270	-	4	274
黃智傑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辭任)	-	267	-	5	2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澄曦女士	120	-	-	-	120
郭耽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 二十七日獲委任)	123	-	-	-	123
連達鵬博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獲委任)	6	-	-	-	6
羅家駿先生，SBS, JP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辭任)	30	-	-	-	30
嚴繼鵬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 三十日辭任)	90	-	-	-	90
	369	4,748	446	47	5,61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9 最高薪酬人士

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四名(二零一七年：三名)為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已於附註8披露。另外一名人士(二零一七年：兩名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320	1,956
退休計劃供款	18	32
酌情花紅	150	214
	1,488	2,202

一名(二零一七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1,000,001元至1,500,000元	1	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10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之相關稅務影響：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除稅前金額	稅項開支	扣除	除稅前金額	稅項開支	扣除
			稅項後金額			稅項後金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1,604)	-	(1,604)	1,155	-	1,155
界定福利負債之重新計量	230	(69)	161	(246)	74	(172)
	(1,374)	(69)	(1,443)	909	74	983

11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23,454,000元(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5,68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19,565,000股(二零一七年：319,565,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12 機器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傢俬 及裝置 千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千元	模具 千元	汽車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10	1,280	15,157	12,055	448	31,150
匯兌調整	36	7	90	-	-	133
增加	719	315	1,259	522	-	2,815
出售	(874)	(388)	(922)	-	-	(2,18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1	1,214	15,584	12,577	448	31,91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54	1,163	12,551	9,832	179	25,779
匯兌調整	32	6	65	-	-	103
年內折舊	250	88	1,415	1,027	152	2,932
出售時撥回	(874)	(387)	(909)	-	-	(2,1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2	870	13,122	10,859	331	26,64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9	344	2,462	1,718	117	5,27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91	1,214	15,584	12,577	448	31,914
匯兌調整	(45)	(18)	(130)	-	(3)	(196)
增加	518	-	824	1,778	-	3,120
出售	-	(4)	(136)	-	-	(1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4	1,192	16,142	14,355	445	34,69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62	870	13,122	10,859	331	26,644
匯兌調整	(45)	(16)	(113)	-	(2)	(176)
年內折舊	573	107	1,166	934	101	2,881
出售時撥回	-	(4)	(119)	-	-	(12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0	957	14,056	11,793	430	29,2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	235	2,086	2,562	15	5,47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13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元	客戶關係 千元	專有技術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1,140	2,503	1,950	115,593
透過內部開發新增	10,766	-	-	10,766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906	2,503	1,950	126,359
<hr/>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8,218	894	1,218	70,330
年內攤銷	7,903	358	487	8,748
減值虧損	281	-	-	281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402	1,252	1,705	79,359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04	1,251	245	47,000
<hr/>				
成本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1,906	2,503	1,950	126,359
透過內部開發新增	7,739	-	-	7,739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645	2,503	1,950	134,098
<hr/>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6,402	1,252	1,705	79,359
年內攤銷	9,318	356	245	9,919
減值虧損	1,085	-	-	1,085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805	1,608	1,950	90,363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40	895	-	43,735
<hr/>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13 無形資產(續)

本年度之攤銷費用9,318,000元(二零一七年：7,903,000元)及601,000元(二零一七年：845,000元)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研究及開發費用」及「行政費用」內。

於本年度，董事評估發展中項目之可收回金額。根據有關審閱，若干發展中項目之賬面淨值被撇減至相對應可收回金額，原因為董事估計市場需求改變令致有關項目不會帶來充足未來經濟利益。因此，確認減值虧損1,085,000元(二零一七年：281,000元)。

14 商譽

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2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00

減值虧損 1,1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2

賬面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包含商譽之現金生產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是由於去年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收購若干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因此，商譽已分配予一拍通(深圳)有限公司之本集團之個別現金生產單位，預期將從業務合併中受益。

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方法按照管理層已核准之五年期間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增長率並無超出有關現金生產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14 商譽(續)

使用價值計算法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增長率	不適用	0%
除稅前貼現率	不適用	18%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釐定增長率。所使用之貼現率為能反映有關分部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以下僅列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資料。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所屬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本公司 持有 %	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	
龍傑智能卡有限公司	香港	18,000,000股 股份	100	100	-	於香港開發、銷售及分銷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以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Advanced Card Systems Japan Limited	日本	100股每股面值 1,000日圓之股份	100	-	100	於日本銷售及分銷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以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龍傑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100	100	-	於菲律賓開發、銷售及分銷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以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本公司 持有 %	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	
*龍傑深圳	中國	註冊資本 14,000,000港元	100	-	100	於中國開發、銷售及分銷智能 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以及提 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海航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100	-	100	於香港提供財務諮詢服務及 投資控股
*樂毅	中國	註冊資本 3,500,000港元	100	-	100	於中國開發智能卡產品、軟件 及硬件以及提供智能卡相關 服務
一拍通收費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100	-	100	於香港開發及提供自動收費 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

* 指並非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公司。並非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反映淨資產總值及總收入分別佔相關綜合總額約28%及2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16 合資企業權益

(a)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應佔淨資產	-	-
合資企業之非流動應收款項	-	-
	-	-

本集團之合資企業權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詳情如下：

合資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本公司持有 %	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	
Goldpac ACS Technologies Inc. (「GATI」)	註冊成立	菲律賓	350,000股每股面值 100披索之股份	45	-	45	卡片個性化業務 (附註)

附註：GATI由本集團與另外兩名加密付款產品供應商成立，旨在於菲律賓拓展旗下智能卡業務。

GATI為本集團唯一參與之合資企業，其並非上市法人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b)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見附註18)項下應收合資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合資企業近年持續錄得虧損，董事評估應收合資企業款項的可收回款項為零元(二零一七年：1,665,000元)。根據評估，年內確認虧損撥備1,513,000元(二零一七年：1,07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17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原材料	19,902	19,675
在製品	1,294	1,505
製成品	14,995	16,794
	36,191	37,974

(b) 計入損益表並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61,565	72,456
撇減存貨	1,081	4,178
	62,646	76,634

所有存貨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已扣除虧損撥備之應收賬款	(i)、(ii)	34,725	46,875	47,805
預付款		2,365	2,054	2,054
已付按金		1,939	3,548	3,548
其他應收款		522	1,982	1,982
應收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18(b))		439	215	21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18(b))		-	475	475
已扣除虧損撥備之應收合資企業 款項(附註16(b))		-	1,665	1,665
		39,990	56,814	57,744

附註：

-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確認應收賬款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期初調整(請見附註2(c)(i))。
- (ii) 應收賬款包含應收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總結餘(虧損撥備前)14,830,000元(二零一七年：16,00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已逾期超過1年。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已收取同集團附屬公司合共4,000,000元，作為該款項的部分結算(包括年末前已收取的1,200,000元)。管理層瞭解到，同集團附屬公司目前正考慮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進行若干資產處置，倘已完成，該等資產處置所得款項可用於償還(其中包括)應付本集團的未償還款項。然而，該等資產處置時間並不確定，而同集團附屬公司亦須承擔可能較優先於應付本集團款項的其他外部方的債務。

於評估與本集團應收同集團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後，根據本集團的估計概率加權結果及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本集團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000,000元。

本集團預期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之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為1,186,000元(二零一七年：1,135,000元)。所有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已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一個月內	9,906	29,494
一至兩個月	3,920	3,553
兩至三個月	4,163	646
三至十二個月	181	1,514
一年以上	16,555	12,598
	34,725	47,805

應收賬款一般於發單日期起計七日至三個月內到期。銷售軟件以及解決方案業務之銷售之相關應收賬款乃按照相關付款期限到期支付，付款期限有可能超過三個月。就已訂立之諮詢服務而言，則於收取發票時到期支付。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5(a)內。

(b) 應收／(付)直接控股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收回。

應收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19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菲律賓國庫債券	874	858

國庫債券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固定年回報為3%(二零一七年：2.55%)，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此等金融資產之市值為869,000元(二零一七年：886,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等國庫債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3,990	22,442
存款期為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存款	3,947	7,1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37	29,6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中國銀行之銀行現金及存款為2,632,000元(二零一七年：4,936,000元)。把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所施加之匯兌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除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之對賬：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547)	6,453
調整：			
折舊	6(c)	2,881	2,932
無形資產攤銷	6(c)	9,919	8,74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6(c)	4,410	3,638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6(c)	—	43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減值虧損	6(c)	1,513	1,07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c)	1,085	281
商譽減值虧損		—	1,172
財務成本	6(a)	—	165
利息收入	5	(237)	(157)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6(c)	17	12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業績		—	209
匯兌(收益)／虧損之影響		(66)	10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668	(7,80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471	(4,25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6,170	4,333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增加		172	266
營運所得現金		12,456	17,208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詳見附註2(c)。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c) 融資業務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由融資業務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業務產生的負債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過往或將來的現金流量被分類為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222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14,222)
已付利息	(192)
總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414)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165
資本化借貸成本(附註6(a))	27
總其他變動	1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應付賬款	(i)	12,541	10,856
應計費用		8,832	9,101
收取客戶墊款	(ii)	7,269	3,99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18(b))		285	–
		28,927	23,948

(i)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一個月內	6,191	4,365
一至三個月	6,342	5,649
三個月至一年	6	80
一年以上	2	762
	12,541	10,85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 (ii) 當本集團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取客戶按金，影響合約負債金額之一般付款條款獲確認。此舉將於合約開始時引致合約負債，直至所確認之收入超過按金金額為止。本集團於接獲銷售訂單時通常收取50%之按金，並與客戶按個別基準磋商。

收取客戶墊款之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3,991
年內確認於年初合約負債列賬之收入導致收取客戶墊款減少	(2,839)
年內確認收入導致收取客戶墊款減少	(21,111)
年內收取銷售按金導致收取客戶墊款增加	27,224
匯兌調整	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69</u>

本集團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將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22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設立及參加多項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 (i)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受僱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法團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有關收入之每月上限為30,000元)之5%向計劃供款。向強積金計劃支付之供款即時歸屬。
- (ii) 根據中國有關勞工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加由中國市政府機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酬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所須履行之唯一責任為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所需之相關供款。向計劃支付之供款即時歸屬。

(b)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菲律賓之合資格僱員而向一個獨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乃根據載於該計劃基金政策之長俸基金精算測量框架計算作出。有關僱員無需向該計劃供款。界定福利計劃由信託人管理，而該信託人在法律上獨立於本集團。信託人須負責該計劃之一般管理及基金管理，並須按法律要求以計劃參與者之最佳利益行事，以及須負責基金資產之投資政策。有關福利根據合資格僱員最後月薪及服務年資計算。

該計劃由本集團之供款提供資金，乃按照基於年度精算估值作出之獨立精算建議而作出。該計劃最近期之精算估值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並由E.M. Zalamea Actuarial Services, Inc.(為International Actuarial Association會員、Actuarial Society of the Philippines會員及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nsulting Actuaries會員)之獨立專業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編製。該精算估值顯示本集團根據此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所須履行之責任其中23%(二零一七年：23%)受信託人持有之計劃資產保障。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22 僱員退休福利(續)

(b)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續)

該計劃令本集團承受精算風險，包括利率風險、投資風險及長壽風險。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全面資助責任之現值	1,676	1,775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383)	(402)
	1,293	1,373

上述部分負債預期於超過一年後結算。然而，由於未來供款亦與未來所提供之服務以及精算假設及市場狀況之未來變動相關，因此劃分此金額與未來十二個月之應付金額實屬不切實可行。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須向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支付供款304,000元(二零一八年：155,000元)。

(ii) 於報告期末，計劃資產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單位投資信託基金	383	402

計劃資產由退休金之基金經理使用按市值計值估值法按公平值進行估值。

(iii) 界定福利負債現值之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1,775	1,375
重新計量：		
—財務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收益)/虧損	(202)	233
由計劃支付之福利	(213)	(140)
現有服務成本	246	237
利息成本	99	74
匯兌差額	(29)	(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6	1,775

界定福利負債之加權平均期限為13.4年(二零一七年：14.8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22 僱員退休福利(續)

(b)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續)

(iv) 計劃資產之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402	511
向計劃作出之供款	152	22
由計劃支付之福利	(213)	(140)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28	(13)
利息收入	21	24
匯兌差額	(7)	(2)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	402

(v)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現有服務成本	246	237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淨利息	78	50
	<hr/>	<hr/>
在損益表確認之總額	324	287
	<hr/>	<hr/>
精算(收益)/虧損	(202)	233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28)	13
	<hr/>	<hr/>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總額	(230)	246
	<hr/>	<hr/>
界定福利成本總額	94	533

現有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淨利息於綜合損益表內行政費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22 僱員退休福利(續)

(b)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續)

(vi) 重大精算假設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貼現率	7.53%	5.70%
未來薪金增幅	每年5%	每年5%

以下分析顯示重大精算假設出現1%變動將會導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界定福利負債(下跌)／上升：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上升1%	下跌1%	上升1%	下跌1%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貼現率	(203)	248	(234)	291
未來薪金增幅	252	(209)	272	(224)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精算假設之間之變動並無直接關係，因此並無計入精算假設之間之直接關係。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本期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可收回本期稅項	1,607	556
應付本期稅項	(118)	(2,211)
	1,489	(1,655)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超出有關 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僱員退休福利	無形資產攤銷	稅項虧損	撥備	其他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72)	296	(1,094)	1,333	-	340	603
匯兌調整	-	(1)	-	-	-	-	(1)
於損益計入/(扣除)	49	75	626	(935)	936	772	1,523
計入儲備	-	74	-	-	-	-	7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	444	(468)	398	936	1,112	2,19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23)	444	(468)	398	936	1,112	2,199
匯兌調整	(26)	(7)	-	-	(16)	8	(41)
於損益(扣除)/計入	(37)	37	(852)	1,362	-	(193)	317
扣除儲備	-	(69)	-	-	-	-	(6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	405	(1,320)	1,760	920	927	2,40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406	2,70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510)
	2,406	2,199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s)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39,256,000元(二零一七年：11,607,000元)，原因為在有關稅項司法管轄區及有關實體不大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有關虧損及其他暫時差異得以運用。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異中包括7,036,000元(二零一七年：4,970,000元)之金額將可自虧損產生之年度起結轉最多五年。其餘32,220,000元(二零一七年：6,637,000元)結餘根據現行稅務條例不設應用限期。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異為23,059,000元(二零一七年：19,200,000元)。並無就分派有關保留溢利而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1,153,000元(二零一七年：960,000元)，原因為本公司可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本公司確定於可見未來不會分派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24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權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年初及年終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分於年初及年終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1,956	53,383	10,028	95,367
本年度權益變動：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5,139)	(5,1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1,956	53,383	4,889	90,22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1,956	53,383	4,889	90,228
本年度權益變動：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845)	(1,8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1,956	53,383	3,044	88,38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24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應派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仙 (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零仙)	-	-

(c)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數 千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	金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565	31,956	319,565	31,956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於本公司大會上可就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24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作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惟緊隨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將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分派須由溢利或其他儲備撥付，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包括發行系列A優先股所產生之股份溢價，而系列A優先股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贖回。

(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合併儲備乃指因過往年度進行換股而被撥充資本之附屬公司儲備。

(iii) 盈餘儲備

根據適用之中國法規，中國實體須將其除稅後溢利(在抵銷往年虧損後)之10%劃撥至該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註冊資本之50%為止。在轉撥至該儲備前，不得分派股息予股東。盈餘儲備經有關機關批准後可予動用，以抵銷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用於增加註冊資本，惟發行股本後之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之50%。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將根據附註2(v)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e) 儲備分派情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儲備(包括附註24(d)(i)所披露之可供分派金額)合共56,427,000元(二零一七年：58,27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24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管理資本時之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透過將產品及服務之價格訂於與風險相稱之水平及按合理成本籌措融資，使其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務求在較高股東回報(可能附帶較高借貸水平)與穩健資本帶來之優勢及保障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所承受之上述風險詳情以及本集團用以管理上述風險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之貿易性質款項(附註18(ii)))。本集團面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獲穆迪授予最低Baa2信用評級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管理層訂立了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有關信貸風險。

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除客戶營運所在行業或國家之外各客戶之個別情況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於本集團面對個別客戶之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欠款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之1%(二零一七年：4%)及18%(二零一七年：2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續)

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信貸評估主要集中於客戶之過往還款記錄及現時之償付能力，並會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及與客戶營運之經濟環境相關之資料。有關銷售智能卡產品及硬件之應收賬款一般自發單日期起計七日至三個月內到期。至於銷售軟件及解決方案業務之銷售，或會授出特定付款條款，例如：分期付款或信貸期超過三個月，惟此取決於客戶之交易紀錄及項目性質。就已訂立之諮詢服務而言，則於收取發票時到期支付。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將會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擔保。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由於本集團及同集團附屬公司屬於同一更大集團，本集團認為與同集團附屬公司相關之虧損模式不同於其他客戶。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不表明外部客戶之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逾期狀態之虧損撥備不會於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中進一步進行區分。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及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千元	千元
即期(未逾期)	—	9,624	—
逾期少於一個月	0.9%	8,211	74
逾期一至三個月	1.1%	390	4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1%	22	—
逾期超過一年(附註18)	33.4%	24,848	8,292
		43,095	8,37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續)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往四年之實際虧損經驗。該等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債務人之特定因素以及收集歷史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認為之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比較資料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減值虧損僅在有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見附註2(k)(i)–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20,000元應收賬款被釐定為已減值。

被視作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2,680
逾期少於一個月	19,986
逾期一至三個月	638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383
逾期超過一年	8,199
	30,206
	42,886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與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廣泛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本集團間之交易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比較資料(續)

年內應收賬款虧損撥備賬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結餘	3,12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附註2(c)(i))	930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4,050	327
年內撇銷之金額	—	(845)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4,410	3,638
匯兌調整	(9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370	3,120

以下應收賬款賬面總值之重大變動導致二零一八年虧損撥備增加：

- 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賬款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4,410,000元。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其現金以維持日常營運，包括存放短期銀行存款。超過營運所需之現金盈餘由本集團中央現金及財政管理制度密切監控及管理。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本集團所屬之更大集團提供足夠之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面對之流動資金風險及就管理有關風險之政策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從未改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情況，其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末通行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以及本集團須償還有關款項之最早日期作分析：

	二零一八年				賬面額 千元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元	總計 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預收客戶墊款)	21,658	-	-	21,658	21,658

	二零一七年				賬面額 千元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元	總計 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預收客戶墊款)	19,957	-	-	19,957	19,957

(c)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因買賣而產生之應收款、應付款及現金結餘，該等項目乃按外幣(即交易所涉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產生有關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

(i) 承受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貨幣風險。有關風險承擔之金額乃按年結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港元作呈列之用。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差額並不包括在內。

	外匯風險承擔(以港元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52	895	7,152	329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407	4,166	434	1,9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5,990	5	20,034	10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947)	(4,645)	(2,151)	(6,391)
	27,302	421	25,469	(4,04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重大風險之匯率如於該日出現變動將可能導致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溢利(及保留溢利)出現之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就此而言，乃假設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之任何匯率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匯率上升/ (下跌)	除稅後 虧損減少/ (增加)及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元	匯率上升/ (下跌)	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千元
人民幣	5%	18	5%	(169)
	(5)%	(18)	(5)%	169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總結了本集團各實體以相關功能貨幣計量之除稅後(虧損)/溢利及權益之即時影響，有關影響以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呈報。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蒙受外幣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以借款人或貸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付款及應收款。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時產生之差額，不會計入有關分析。有關分析按與二零一七年之分析之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平值架構級別。公平值計量所歸類之級別乃參照以下估值技術所用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用第一級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之可以觀察得到之數據，以及不使用不可觀察得到之重要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得到之數據指未有相關市場數據之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不可觀察得到之重要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國庫債券之公平值為869,000元(二零一七年：886,000元)(見附註19)。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成本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此等工具屬於上述公平值架構級別第一級。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亦無任何資產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是於轉移發生之相關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所有其他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26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一年內	6,449	5,184
一年後但五年內	2,655	5,084
	9,104	10,268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個物業。該等租賃通常初步為期一年至三年，且有權於屆滿後選擇續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該等租賃概無或然租金。

27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了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i)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支付直接控股公司租金開支	1,033	-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委任協議」)，據此，附屬公司獲委任為同集團附屬公司諮詢服務之顧問。諮詢服務之服務費已於委任協議預先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服務費為零(二零一七年：16,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結餘(虧損撥備前)14,830,000元(二零一七年：16,000,000元)尚未付還，並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18(i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27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a)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續)

上述(i)中的關聯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該交易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規定的閾值，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要求。

上述(ii)中的關聯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要求的披露已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附註8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558	6,596
離職後福利	83	51
	10,641	6,647

總酬金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2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004	14,00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4,170	76,780
		88,174	90,78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182	18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0	2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	237
		557	71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348	841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	432
		348	1,273
淨流動資產／(負債)		209	(556)
淨資產		88,383	90,22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c)	31,956	31,956
儲備		56,427	58,272
總權益		88,383	90,22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頒佈。

鄭學東
董事

黃智豪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29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c)披露。

30 直屬及最終控股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人士分別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及於中國成立的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

該等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31 已公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佈數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本財務報表亦無採用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如下：

	自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i>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i>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31 已公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續)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預期於應用初期產生之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儘管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因為至今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而於首次應用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前可能會識別其他影響。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首次應用該等準則於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附註2(j)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約將彼等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式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以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31 已公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若干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之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本集團計劃採用沿用先前評估之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因此，本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新定義，僅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之合約。此外，本集團計劃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即不將新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選擇採納經修訂之追溯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如附註26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最小租賃物業付款額為9,104,000元，其中部分應於報告日期後1至5年內支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及相應之使用權資產在考慮貼現影響後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分別調整至6,402,000元。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之過渡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將對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以後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概要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業績					
收入	137,685	182,272	152,284	234,526	246,323
銷售及服務成本	63,315	78,498	78,095	118,287	124,466
毛利	74,370	103,774	74,189	116,239	121,857
毛利率	54%	57%	49%	50%	49%
年內(虧損)/溢利	(23,547)	5,689	(18,503)	20,304	23,724
邊際純利	-17%	3%	-12%	9%	10%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58,212	181,743	181,794	213,605	187,387
總負債	30,338	28,042	34,765	82,755	70,300
總權益	127,874	153,701	147,029	130,850	117,087